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出版

第五十九期合刊
第六十一期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書局印行

汕頭市政公報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事中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
現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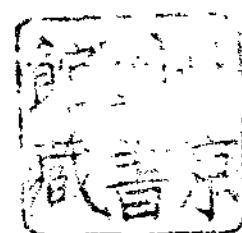
汕頭市政公報

△ 第五十九期 合刊四

目錄

法規

中央頒布	一
市組織法	一
古物保存法	一
工會法施行法	一
禁煙法施行規則(十九年五月廿八日准禁煙委員會咨送)	二十一
宣誓條例	廿七
西醫條例	廿九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三十
	三二



市政公報（目錄）

二

管煙成藥規則 附說明請求書毒藥劇藥品目表

三

公牘

秘書

.....

▲委任令▼

委任關譯甫為公安局秘書由

委任劉植三代理公安局警務課課長由

▲訓令▼

訓令開明電燈公司令發月報表及每日發電度數報告表仰遵照表式按月填報由

訓令自來水公司令發月報表及每月給數量水報告表仰遵照表式按月填報由

訓令電話公司令發月報表仰遵照表式按月填報由

訓令公安局令發月報表仰遵照表式按月填報由

訓令所屬華令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限七月三十以前填繳等因仰各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令發自殺調查表仰分飭各區按月填報由

訓令所屬飭奉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訓令轉飭到中山縣中山港等英文名稱仰轉知照由

四

訓令奉飭嚴禁廢曆年賞節賞等因仰遵照由.....五

附原函原呈

△公函▼

公函潮海地方法院函達離婚狀況調查表請轉受理離婚案件查報由.....六

△錢函▼

箇函日領事准印花局函請轉函將華潮鴻記冰廠交存華商收據送還辦理等由爲查照辦理由.....七
錢函鴻業時航等六人補充中山公園委員會理委員由.....八

△布告▼

布告奉 外交部電指定本府爲發給出國護照機關令將辦法公布仰各知照由.....八
布告奉令禁止捕食田雞以利田疇仰各遵照由.....十一

財政.....

△呈文▼

呈 民政廳呈報開投全潮戲厘捐情形請察核備案由.....一

呈 民政 財廳呈報開投花筵捐情形請察核備案由.....二

市政公報 (目錄)

市政公報（目錄）

四

呈 省政府呈報經將沒收林招財海坦三畝九分一厘准其照底價大洋七千元領回自由填築請准備案由.....二

▲訓令▼

訓令市商會派員出席會商成立保延紙幣審查機關由.....三

訓令公局抄發商會處斷辦法仰飭區照案執行勒令佃戶成茂昌等立約追租由.....五
附辦法
附處斷辦法

訓令市商會奉飭規定賜領甲乙組度量衡標本器具仰遵照由.....六

訓令公安局轉飭鐵一區飭警協同委員守備陳道南續欵由.....七

訓令所屬奉查所屬機關學校承領額餉列表報應以憑搭發派館金融庫券由.....八

訓令所屬奉頒金融庫券發行細則仰各遵照由.....九

附摘要細則

訓令各稅捐承商照稅額搭銷金融庫券二萬兩.....十一

訓令市商會令知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一切稅款照加二搭銷并取銷加一征收由.....十二

▲公函▼

公函復潮州沙田局派員會同守催貴順堂陳道南補繳坦價由.....十二

公函潮梅徵收員會同佈告本月十六日開投新慶里第二三四號樓屋准照辦理并請照章登報由.....十二

公函潮梅徵收員奉 財政廳令新慶里第五六號屋業准免查封投變由.....十三

▲指 令▼

指令市立醫院七月一日起准予每月追加藥費三十元由.....十三

指令貧民工藝院前借臺洋三千元擬在西堤農戶報効建設款內提發歸還具領仰即知照由.....十三

▲批 令▼

批李澤民等對於榮隆榮新潮安三街口佃戶與地主劉炳佳劉子義等爭執一案仍應負責理楚不能置身事外由.....十三

批貴順堂陳道南請求害死補繳坦白聲明不服仰仍追繳由.....十四

批華合公司所請緩期繳驗上手印契未便照准由.....十四

▲通 知書▼

通知華合公司速將上手印契繳驗不得遼延由.....十四

▲布 告▼

布告短期軍需庫券第一期第一個月抽籤入選末尾兩碼號單由.....十五

附 號單

布告奉令本市出畝陳報歸併澄海陳報處辦理由.....十七

布告各保險公司保險執照不連貼保險稅票者除照例處罰外並取銷其應享之權利由.....十七

布告奉發第一期第二個月短期庫券中獎號碼仰各知照由.....十八

附 號單

市 政 公 報 (目錄)

六

布告奉令派銷金融庫券仰本市各行商業戶一體知照由.....二十

公 安

△訓 令▼

訓令公安局奉勸凡非通商各地外人到境應先驗證照如無證拒絕過境仰遵照由.....一

訓令公安局如有假冒新軍首領同志會名義向商店住戶募捐者仰即拘拿查辦由.....一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所有平時破壞中外人民重大檔案應隨時報會等因仰遵照由.....二

訓令公安局奉飭嚴禁地方官吏包庇烟土案仰轉飭遵照由.....二

訓令公安局奉飭嚴禁對於船戶_{請調閱鄰辦法}仰知照由.....三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飭對於船戶_{請調閱鄰辦法}仰知照由.....三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嚴禁各地方武裝團體濫用威權等因仰即飭屬遵照由.....三

△公 函▼

公函第六十二師部禁止軍人騎馬乘車入園并抄送規則一份由.....五

附規則

工 務

△皇 文▼

呈 省政府呈繳本市街道縮寬圖五十九幅一覽表請鑑定公佈由.....一

附表

△訓令▼

訓令新馬路北段築委會准同濟善堂接照該會所派路費數目全數認繳免予格外負擔由.....五

訓令公安局飭區派警前往金山直街等處將過街木樞拆除具報毋任再延由.....六

訓令公安局飭區通知業佃將烏橋北海旁等處木屋迅速拆卸其無人居住木屋由警拆除以便交通由.....六

訓令公安局轉區派員協警勒令內馬路七十五號主發店東禁阿填近日遷出將店交還業主改建并查追欠租由六

訓令本市小公園環園馬路築委會以該馬路工程經由本府招工投承以瑞記工廠投價大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圓

角爲最經濟自應由該工廠承築仰知照由.....七

訓令公安局本市烏橋木屋准將在接在台一部木屋照案保留至飄入河道一部份應即自行拆除由.....七

訓令公安局派隊協警迅將三合興所建中山一橫路壩位拆除責令照訂定木樞標誌退縮再建由.....七

訓令新馬路北段築委會據自來水公司呈稱向劉隆炎買受之地與現查不同顯係藉契影射冀免徵價承領不合仰
知照由.....八

△指令▼

指令公安局本市各馬路街巷名稱標牌圖式已經訂定俟飭匠製齊再發交訂定由.....八

指令市商會轉致中山公園兩路路旁空地業主榮福源等先將低窪之處填平再行示禁倘挖井行警區隨時查拿究

辦由

指令公安局各馬路過街涼篷予通融搭蓋惟不許遮蔽道旁樹木免就枯萎仰飭警曉諭商店住戶違辦由……九

△公函▼

公函潮梅地方法院函送林敬德堂與協成號租地爭執案卷宗並請查收核辦請逕函公安局檢送收條報紙用資查考由……力

公函復潮梅地方法院本府辦理派警限令博愛院傍板屋住戶遷移一案情形由……十

△批令▼

批西民陳填飭將內馬路七十五號鋪屋賣回業主興建所請即建後升租續佃着毋庸議由……十一

批承業外馬路第五段李乃記工廠請補發該路各項材料費五百五十元應毋庸議由……十一

批西堤馬路業戶李臣壁據繳西堤馬路築委會鈐章尚屬妥洽應准備案仰即組織成立另呈察核由……十一

△通知書▼

通知韓堤路兩合工廠於文到十五日內將填高土方建築石礫等項工程一律完竣報驗延干設收保証金取銷合約

另行招投由……十二

通知商民魏瑞華益安街口海墘地方勘明無碍准予建築碼頭行駛電船將來仍須遵守特辦法由……十二

△布告▼

布告招投小公園環園馬路工程由……十三

附投票須知

布告開投飛機場飛機庫及電油庫工程由……十四

附投票須知

布告八月五日再開投飛機庫電油庫工程由……十四

社會

人事課

呈文

呈復省政府辦理南潮日報停版經過情形請察核由……一

▲鈐令

訓令糧食維持委員會據平民新村呈請轉知糧食會撥款平糶等情仰即斟酌辦理由……一

訓令公安局令嚴禁第四市場管理規則仰即知照由……二

附規則

訓令公安局奉飭查禁鄉村集會堅用口清龍旗仰遵照由……三

訓令公安局飭請督促各商販遷入第四市場營業由……三

市政公報（目錄）

十

訓令公安局勸令新發汽水公司停止製造并將已製汽水停止發售由.....四
訓令公安局奉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表式令仰知照由.....四

附表式

訓令公安局催填報關於禁販婦孺報告單由.....

訓令所屬奉發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人解僱條件疑義一案仰知照由.....七

附奉發咨文

訓令市商會奉發解釋商會會員與工人劃分原函仰知照由.....八

附原函

訓令糧食維持委員會轉送平民新村舉辦平糶計劃書仰酌核辦理由.....十二

訓令公安局奉飭關於查禁誘拐婦女出洋或回國各辦法仰遵辦由.....十二

附原呈

訓令奉飭職業工會與產業工會種類之區別於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已有規則應即依照解釋由.....十四

附原呈

訓令公安局奉飭查禁蓄養婢女等因仰遵照辦理由.....十六

附原函原理由及辦法

訓令各工會奉頒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仰各知照由.....十八

附解釋文

▲指 令▼

指令中醫士公會據繳車程諸多未妥仰照修正呈核由.....廿四
指令義湧捐惠農公司據請減餉應毋庸議由.....廿四

▲布 告▼

布告工業團領登記規則仰本市工業團體一體知照由.....廿四
附規則

布告奉令廢止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附抄院令仰一體知照由.....廿五
附抄令

布告奉令廣勸購用國貨火柴由.....廿七

●教 育 課 ●

▲呈 文▼

呈 教育廳呈繳本市十八年度平民學校第三四期一覽表請察核由.....一
附表

呈覆 教育廳本巿尙未設立盲啞教育線由請察核由.....七
呈 教育廳呈報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狀況表請核轉由.....七
附表

△訓 令▼

訓令各私立中學奉令各校增設高級中學應先呈准立案方得招生等因仰各遵照由.....九

訓令各小學校奉發小學校暑期補習辦法仰各遵照由.....九

附辦法

訓令各學校奉 教育廳令國立中央大學擬徵集歷史物品抄發原呈及辦法仰遵照由.....十

附原呈及辦法

訓令各學校奉 教育廳令解釋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關係仰各知照由.....十三

訓令各中等學校奉 教育廳分飭填報縣屆畢業生名冊仰即遵照辦理以憑彙報由.....十四

附冊式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及核規則及報告表式樣仰一體遵照由.....十六

附規則并表

訓令公私立中小各學校令知廣東體育學校第一屆理工類體專科男女學生畢業各校如須用此項專科教員可函
該校借用由.....十九

訓令各學校奉令訂定民衆休息娛樂日替代舊曆節日抄發各件仰遵照由.....十九

附原呈及簽署

訓令各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此後各小學不得專用文言文教科書由.....廿四

廿四

訓令各學校奉 教育部第八第九號布告各一份仰各知照由.....廿五

附布告

訓令公私立中等學校奉飭初級中學除外國語外一律禁止採用外國原本等因仰一體遵照由.....廿七
訓令各校奉飭查禁各校陳列或懸掛宗教宣傳書仰遵照由.....廿七
訓令奉發各級學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仰知照由.....廿八

附布告

▲布 告▼

布告奉 教育廳令關於私立中學呈請設立事項務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辦理前定備繳保證金辦法應即廢止由.....廿九

統 計

十九年六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一
十九年六月份本市戶口遷徙比較表.....二
十九年上半年本市出生死亡男女人數比較表.....三
十九年上半年本市男婚女嫁人數比較表.....四
十九年上半年本市承繼男女人數統計表.....五
十九年上半年本市各區火警次數月份比較表.....六

市政公報（目錄）

十四

十九年上半年本市各區火警起火原因比較表.....七

十九年六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男女孩童人數比較表.....八

十九年六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職業比較表.....九

十九年六月份本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十

十九年六月份本市廣州香港滙兌價格統計表.....十一

十九年六月份本埠工務局核發各種建築執照比較表.....十二

報
告

本府六月份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一

本府七月份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五

流傳
規

法規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名、稱爲某某市。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具備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四、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

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三、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內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實習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

、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官督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

第

八

條

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月日（簽名）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勞工行政事項、

六、造林整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九、風俗改良事項、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公安事項、

十二、消防事項、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

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

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廿一、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

木工程事項、

廿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廿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廿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捐、

三、營業稅、

四、牌照費、

五、廣告稅、

六、公產收入、

七、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章 市政府

市政公報（法規）

四

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荐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

款事項、

二、公安局、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

十四款事項、

三、財政局、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

十八款事項、

四、工務局、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

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

款事項、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

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九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除公安局外、得改為科、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荐任亦或委任、

第十八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第十九條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荐

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學二人、簡任或荐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

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辦理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二
參事、
一
市長

三、局長或科長。

由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

市政公報（法規）

五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

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于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

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用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興政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請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

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

舉行之、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制權、複決權、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

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条 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呈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曾在小學以下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培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

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

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七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日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現供職官、
-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

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擔定代理
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
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
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備結，呈請市政府轉
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
助理員。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市政公報（法規）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証書者，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
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
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七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
第五十八條 酬用僱員。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
報市政府。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
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
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
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區長

二・監察委員、

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一以上

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區長或協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

及款產事宜。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 二・議決坊單行規程、
-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

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就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坊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下列事項、

-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 二・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

市政公報（法規）

十二

事項、

- 四、市政府或公所委托辦理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茲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 二、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

理之。

登記機關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市補助金。

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除被選者、以繼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局頒給之。

第一百零三條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務、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

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前項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坊財政、

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

、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

、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

市政公報（法規）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事情、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題設於坊公所所在地、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

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增補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

之任期為限。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 鄉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鄉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閏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鄉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鄉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雖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鄉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

前項閭鄉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鄉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鄉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鄉之間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鄉長，應迴避之事件

，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鄉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為主席。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坊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

鄰自治事務。

二、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舉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市一政公報 (法規)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出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該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該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二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

、准其成為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局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劃其市為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前項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

市之上級機關、彙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

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會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發造

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 古物保存法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永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

會、及原保存處所。

第四條 一、直轄於中央之機關。二、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三、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第五條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

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特物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湧派員携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請教育行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携往國外之古物，逕遲須于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行之。

○工會法施行法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職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湧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之工廠之司書審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為僱員，適用工

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起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准立案後、由監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

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証書、會員名簿合計簿等式樣、由工商

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

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

監事。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

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

當選、並得以次多數者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

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副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告送)

第一章 總 約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常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

任時、應于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

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為非營利事業。

第廿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

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廿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

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為標準、

第廿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

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廿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

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廿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禁煙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廿八日准禁煙委員會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烟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為省政府、在特別市為市政府、

第二章 禁 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徹底禁煙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之地鄉、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諒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扶種，於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省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並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體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觀察

第三章 禁 運

第十條 為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獲私運鴉片、

及其他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為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外國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煙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并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前項交通工具、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市政公報（法規）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煙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亦送入醫院、或戒煙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煙民自言、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而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

兼理戒煙事宜、設立戒煙所、其私立地方醫院、

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煙事宜辦法、及戒煙所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煙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集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為圖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方、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煙委員會、承禁煙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煙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煙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

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廿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他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并發者、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廿四條 為實行調查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查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禁煙考績條例（十九年五月廿八日准禁煙委員會咨送）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煙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煙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省禁煙機關、係指禁煙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為以下四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進級、
- 四、升用、

第五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為以下五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停職、
- 四、降級、
- 五、褫職、

第六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二、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煙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

三、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煙苗發現者。

一、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查禁不力、辦理戒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禁煙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第九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時

- 一、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二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

之規定。

二、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煙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

四、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

、其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禁烟委員會查明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

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

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械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于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煙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十九年五月廿八日准禁煙委員會咨送）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

市政公報（法規）

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麻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并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調查督等機關，為便利起見，得由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

市政公報（法規）

廿八

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勦

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為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為市縣政府。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逕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經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史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查時，如取得二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查，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挾固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并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各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點定地、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嚴防夾帶矇混、
- 二、嚴防賄賂徇私、

三、嚴防虐待威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得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

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並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

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担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姦惡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

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

及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

形、隨時報告禁煙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煙委員會、隨時易請

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宣誓條例

第一條 凡文官自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

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
級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

・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宣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

職、余決不妄費一文、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

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

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

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宜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命令、尊

重地方人民公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

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
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
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

第六條 宣誓、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 上級機關
調閱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
監督、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督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

條及市鄉鎮法第 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

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
別呈送備案、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
行宣誓、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醫條例

第一條

凡年在廿五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
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
業得有証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
有証書者、

三、國外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証書、經外交部
部證明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
、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
、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証書、請求登記、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呈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開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

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責填具診斷書、檔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為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

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為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

市政公報（法規）

卷二

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時、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國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

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為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驗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水陸現圖審查條例

第一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廟空站無論在陸在水不得自由測勘、及製圖、

第二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爲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得通行各機關各省區行政機關禁止其刊行

第三條

刊行水陸圖表編供國際通用者除係參謀本部海軍部所轄測量局承辦外、非經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定圖不得製版印刷、或發行其爲土地測量局、供建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條總行審查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定爲左列四項、

一、本國地圖、

二、本國水道圖、

三、本國海岸潮汐圖表

四、本國江海水準之記載

第五條

、審查圖表以無關國防及適合技術的正確者爲合格

第六條

、已經審查之圖表在畫面上載明某年某月經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審定字樣、

第七條

、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成藥規則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

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
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其調製或輸入
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
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
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并容量
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事項、依照規定格式、詳
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
予成藥許可証、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
同、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証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証書
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呈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

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証營業時、應向營業

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之
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
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証、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或調製成藥之西藥

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甲、內用

一、都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二類
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
一類之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之用量、不得
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乙、外用

一、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
類第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量以用者不受毒害
為限、

(附註)毒藥品目表、劇藥品目表、載本府市政公報、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
其摻用毒劇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

量並許可證號數、以國文載於容器標簽、或包
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由部
於核准給証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載於容器包紙之記載、
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涉及猥亵、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暗示避孕、或墮胎等語句、
三、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証效能、使人易

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諷醫者之詞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曾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
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
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
減變更、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証等字樣、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
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第十三條 諸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
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
收據、

第十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
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該條所定罰則者、適用
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
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

証、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証、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一、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例如百靈機紅色補丸自來血兜安氏保育丸帕勒托(PNLISTSE)等是又如解百勒(KN

PNZ)麥精魚肝油其名稱雖近似藥典中之複方製劑但其廣告於民衆之方法與其成藥完全相同是亦當以成藥論使用者為成藥例如片內宗PHENCYONEM(PHENGTDIMCTHONIB-PYMLGWBNR)片即改名為退熱片或頭痛片而將其効能用法用量記載於仿單容器或包裹上者是

三、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或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仍用原有名稱雖表示須經醫師指示體仍以普通語記載其効能用法用量於仿單容器或包裹上及刊登於普通報紙或其她方法廣告於一般民衆者仍為成藥

四、中華民國藥典所錄入之藥器及製劑醫師周知之成方醫院藥房調劑利起見之製劑不為成藥但有一、二、三、各款情形者仍為成藥

五、凡用藥物原有名稱或主要藥物名稱或毫無意義之縮寫名稱以醫藥門語記載其効能用法用量經醫師之指示方可供服用者不為成藥

成藥查驗請求書

藥名(中文及西文原名)

類別(如膏丹丸散等)

原料品名所用藥品須注明依據何國藥典如用藥典不載之藥品並須及其分量呈驗該藥樣品

製法

用法

用量

主治功用

附易仿單及其司
刷品名目及件數

售價

容器種類
及其容量

樣品數量

製造或輸入者姓名

營業牌號

發行年月

每年在中國銷售數目

藥師姓名及其證書號數

附記

請求人姓名

年齡

住址

鑑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麻 醇 藥 品 Narcotic Drugs

大麻(印度大麻)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Cannabis (Indian hemp),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古加英(高根)及其鹽類製劑混台物併其 他有毒誘導體	Coeg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雙醋嗎啡(海洛英)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台物	Diamorphine (Hero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愛司嗎啡其鹽類製劑混台物併其他一切有毒 誘導體	Ergon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二烷嗎啡(狄奧寧)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台物	Ethylmorphine (Dion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 mixtures.
嗎啡及其鹽類製劑混台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 導體	Morph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阿片及其製劑或混台物	Opium,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印度班麻	Bang,
印度大麻油脂	Cannabinol.

中政公報 (憲規)

第八

古加	Coca,
二烷可待紫鴉(歐可達,巴里那兒)	Dihydrooxy-Codleinone(Binkorall,pavinal.)
印度干薑麻	Ganja.
印度瓜蕷麻	G.aza.
印度哈西麻	Hishish.
勞但寧	Laudanine.
溴一烷化鴉非	Morphine Methyl-hydro-nide (Morpiosan);
那辟英	Nurceine.
那可芬	Narcophin
全鴉片素(奧譯諾邦,那科邦。)	Papaveretum (Ounopon,Pantopon,Narepon.)

帕帕佛麻

Papaverine

蒂巴英(假性嗎啡)

Thebaine (paramorphine)

托派古加英

Tropacocaine

毒藥
Poisonous
Drugs

第
二
類
Group A

下列各項品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鹽一切有毒品導體

The following drugs, their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烏頭素

aconitine

阿朴嗎啡

Apomorphine

阿托品

Atropine

苦杏油(丙鈉酸已除去者不在此例)

Bitter almond; essential oil of (unless deprived of its hydrocyanic acid)

拒 毒 公 程 (毒理)

三十一

斑蝥素	Cantnariidine
可待英	Codine
秋水仙素	Colchicine
毒芹素	Coniine
同塔寧	Cotarnine
精化鉀及其他有毒之精化合物與製劑	Cyanide of potassium, and other poisonous Cyanogen compounds, and preparations
箭毒素	Curarine
狄吉他林	Digitalin
狄吉妥毛	Digitoxin
麥角素及其變角之有毒成分如 麥角素及其變角之有毒成分如	Ergotinine, and other poisonous constituents of Ergot, where described as.

愛斯妥克辛

Ergotoxine

昔斯太明(愛瑞明)

Histamine(Ergamine)

體拉明(油體拉明)

Tyramine(Uteramin)

體羅沙明(愛斯太明)或用其他名稱

Tyrosamine(Ergotamine)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后馬托品

Homatropine

北美黃連素

Hydrastine

氯菊酸

Hydroxyanilic acid

麥龍辛(司哥朴拉明)

Hycosine(Scopolamine)

溴紫素

Hyoscyamine

氯化汞汞(昇汞)

Mercuric bichloride

世故公報 (法規)

四

煙草素

Nicotine

毒扁豆素(依色林)

P lyostigmine (E strine)

尼科妥克辛

P ierotoxine

腦垂體製劑

Pituitary Preparations

普魯客英(奴佛客英)及其他合成之局部麻醉藥如

Procaine (Novocain) and other synthetic local anaesthetics,
whether described as:

阿米朱客英(阿利品)

A rnylecaine(A lypin)

阿那斯頓(阿那斯信)

A nesthane (Anæsthesine)

阿朴賽辛

A pethesine

優客英(益楚明)

E ucaïne (B anzamine)

大魯客英(飛奴客英)

H olocain (Phenocain)

斯妥之英

Stovain

都妥客或用其他名稱

Tutocaine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康壯筋骨素

Strophantin

上的年

Strychnine

河豚毒素

Tetradontoxin

藜蘆素

Veratrine

青草寶

Volatile

毒藥 **Poisonous Drugs**

第 二 類 **Group B** **Maximum dose in one day:**

鴉頭

0.03

中 西 公 醫 (法規)

醫

副腎素	Adrenalin	0.0003
酒石酸鉀錠(吐瀉石)	Antimony and potassium Tartrate (Tartar Emetic)	0.0015
五氯酸	Arsenious acid	0.0005
鈞菊	Belladonna	0.025
白露斯	Brucine	0.0025
毒扁豆	Catappa beans	0.005
麻黃	Cantharides	0.005
巴豆油	Cotton oil	0.0025cc.
洋地黃	Digitalis	0.03
吐根素	Emetine	0.01

Ergot	0.5
北美隻連(金剛草)	1,0
各種氯化汞	0,0015
溴化鉀	0,00015
碘化高汞(紅色碘化汞)	0,0015
梅曲里碘化物	0,002
梅曲里鈉鹽	0,0001
硝基甘油	0,0001
雷木精	0,05
熒	0,0003
尼羅卡品	0,0025

市 政 公 告 (禁規)

四

藥	類	Group A	Maximum dose in one day
蘇打粉		Sodium	0.015
東茂紫(復芳)		Seopolia(Hyoscyamus)	0.03
康吡爾那丁		Strophantidius	0.03
紫蘆		Vervatrum	0.03
劇 級 Powerful Drugs			
蘇打基鹽(安替非布林)		Aacetanilide (Antifebrin)	0.3
落叶松青素(落叶松青素)		A taric acid (A guriein)	0.01
安替比林)凡內宗		(Antipyrin) Phenazone	0.5
溴鹽(硫酸銀不在此例)		Bromine Salts except Bromium sulphate	

各種生物學製品(疫苗血清素減毒素等) , Biological preparations, (vaccines, sera, toxines, toxides, etc.)

溴仿

Bromoform

, 0.2, c.

咖啡素

Caffeine

0.15

溴樟腦

Camphor, Monobromated

0.12

水化氯醛

Chloral Hydrate

0.6

氯仿

Chloroform

0.15c.c.

防己

Cocculus

0.03

木焦油

Cresol

0.2, cc

雙一烷類果酸尿素或其他類果酸之烷
基因基及其他金屬之誘導物如

Diphyl barbituric acid, or other alkyl, aryl, and other methyl derivatives of barbituric acid, whether described as:

阿特靈(油拉度)

Adalin (Uradal)

0.5

拒敵藥劑 (毒藥)

四四

中 西 公 雜 (法規)

四八

阿羅那爾	Allonal	0.5
溴拉爾(杜密根)	Bromural (Dormigene)	0.5
地阿路	Dial	0.1
瀉空拿	Luminal	0.1
蘇地那	Medinal	0.5
普魯普那	Proponal	0.1
蘇耐利爾	Soneryl	0.1
烏拉日	Urethanum	2.0
佛羅那	Veronal	0.5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麻黃素	Ephedine	0.06
醚	Ether	0.5cc.c.
熊黃	Gamboge	0.12
夾鍬物素	Gelsemium	0.03
癩瘡木醇	Guaiacol	0.5cc.e.
碘	Iodine	0.005
碘仿	Iodoform	0.02
吐根	Ipecacuanha	0.1
藜喇叭	Jalap	1.0
含鉛之脂肪酸鹽	Lead in combination with tatty acid	

北美山梗菜	Lodeila	0.15
氯化銀汞(甘汞)	Mercuroous Chloride (Chlormer)	0.1
草酸及其鹽類	Oxalic acid and its Salts	2,0e,e,
甲醛	Paraldehyde	0.5
苯那西汀	Phenacetin	0.05
氯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	
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	0.3
三硝基肉桂(必若酸)	Trinitrophenol (Picric acid)	0.03
碘一燒氨基安替比林(瑞藍密靈)	Pyramidon	0.3
山道年	Saffronin	0.06

銀鹽	Silver Salts
金雀花素	Sparfeine 0,01
海慈	Souill 0,1
柳酸鈉柯柯豆素(利尿素)	Sodio-Theobromin Salicylate(Diuretin) 1,0
曼陀羅	Stramonium 0,05
索佛那及其同基體如	And its nomologues whether described as:
忒妥那	Tetronal 1,0
台俄那	Trional 1,0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可溶性鋅鹽	Zinc, Soluble Saltsof

性 質 分 數 (總說)

四

劇 藥 Powerful Drugs

第 二 類 Group B

各種含有煤油之清潔藥

All disinfectants containing poisonous "CreEol,"

5% 以上之鹽水

Amonia Strong (above 5%)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氫氟酸

Hydrofluoric acid

木 酒

Methyl alcohol

硝 酸

Nitric Acid

酚(石炭酸)

Phenol (Carbolic acid)

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氢氧化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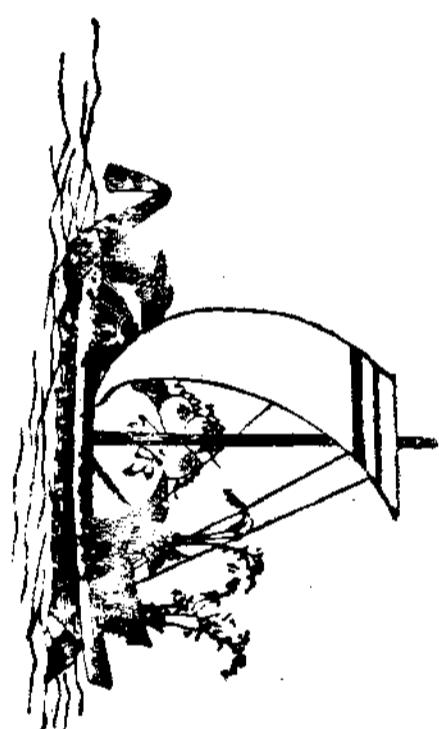
Sodium Hydroxide

甲醛液(含量在4%以上者)

Solution of Formaldehyde (Formalin 40%)

硫酸

Sulphuric acid.



五
言
詩

公牘



秘書

委任令

委任關謙甫爲公安局秘書由

爲令委事、現據公安局長黃固呈稱、秘書張叔廉因事辭職經予照准、遺缺調警務課課長關謙甫接充、遞遺警務課課長缺、以該課一等課員劉植三代理、請備賜加給委任、以重職守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別給委外、合行令委、仰該課長即便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錦清 八月一日

訓令

訓令開明電燈公司令發月報表及每日發電度數報告表仰遵照表式按月填報由

爲令遵事、查電燈明暗、非特關係市民便利、對於公衆治安、尤爲重要、本市日臻繁盛、而電燈之需要、亦必日增、故電氣之設備、發出之電流是否敷用、亟應製表調查而統計之、以爲管理之依據、現將製定之電燈公司月報表、及每^レ發該秘書即便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錦清 八月一日

委任劉植三代理公安局警務課課長由

以備編製統計、毋稍玩忽、切記欽令、

市政公報（秘書）

二

計印發電燈公司月報表及每日發電度數報告表各廿份

市長許錫清 七月四日

訓令自來水公司令發月報表及每日給水數

量報告表仰遵照表式按月填報由

為令遵事、照得飲料為人民日用所必需、而自來水之設、原以便利取水、其水量供給、充足雖否、關係市民利害、甚為重要、本市人口日增、今欲明瞭水量能否供給、應就現在人口調查而統計之、特製定自來水公司月報表、及每日給水數量報告表、令發該公司、即遵照、由本年七月份起、切實照表填報、嗣後按月于下月十日以前、填送本府、以便統計、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印發電公司月報表廿份
需藉電話傳達之靈便、故電話之設是否週全、亟應切實調查、為此後整理之依據、茲製定電話公司月報表令發該公司、仰即遵照、由本年七月份起、切實照表填報、嗣後按月于下月十日以前、填送本府、以便統計、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印發電公司月報表廿份
需藉電話傳達之靈便、故電話之設是否週全、亟應切實調查、為此後整理之依據、茲製定電話公司月報表令發該公司、仰即遵照、由本年七月份起、切實照表填報、嗣後按月于下月十日以前、填送本府、以便統計、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五日

●訓令所屬奉令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限七月卅以前填繳等因仰各遵照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二五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二三八號訓令開、現奉

考試院第二九三號訓令內開、查關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一案、前經本院依式印製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說明、分別咨行查填在案、所有填送期限、亟應明白訂定、以免違誤、茲經參酌各省市離單遠近、及交通情形、訂定單內外各機關

計印發自來水公司月報表及每日給水數量報告表各廿份

市長許錫清 七月四日

訓令電話公司令發月報表仰遵照表式按月

填報由

為令遵事、照得電話辦理良窳、于交通關係甚重、本市市面

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限期表、附以說明、除分行外、合將限期表隨文令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其在省會各機關、頃依照表列該省限期、將是項甄別審查填齊、加具考語、彙送銓敘部依法審查、至在該省省外各具各地方之機關、填送限期、應由該省政府酌量情形、自行訂定、通行遵限填報、并將所定期限、先報銓敘部備查、再請發甄別審查表暨說明、如不敷分配、可照式仿印、分發備用、併仰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填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限期表一百份、奉此查本府前奉考試院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下府、當於本年五月間、轉發各機關遵照填送、并經呈復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複暨分行外、合就檢閱限期表一份隨文頒發、仰即將前次奉發調查表、遵限呈繳、以憑核轉、至本省各縣市所屬機關填繳調查表限期、着由該廳長擬定轉飭各該縣市遵辦、并將擬定期限表呈報來府、以憑轉咨銓敘部備查為要、此令等因、計確發限期表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府訓令轉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各表下屬、當經分發依式填繳立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擬定期限表、填送期限單呈報核轉、并分令遵照外、合行令發期限單一番、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務將前發各表、依限填繳、并應繳表三份來廳、以憑分別存轉為要、此令等因、計發期限單一希奉此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各表、前奉發下府、業經分發飭填在案、茲奉發期限單、規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填繳前項各表、限期本年七月三十日以前填送、自應如限妥速辦理、除填表三份、繳府核明彙轉、毋得遞延、特以此令、分令外、會行令仰該、即便遵照、督飭所屬職員、依限填表三份、繳府核明彙轉、毋得遞延、特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一日

○訓令公安局令發自殺調查表仰分飭各區按月

填報由

為令遵事、查自殺乃人生出於萬不得已之所為、無論受社會環境之壓迫、或個人身心之衝動、均屬社會之不良現象、欲期其減少與防止、必藉統計之觀察、以明瞭其自殺之現象與原因、更從統計之結果、謀所以預防及消弭之方法、以為改進社會環境、糾正心理謬誤之依據、茲特製定自殺調查表、

市政公報

10

會發該局、仰即遵照、分飭各區、由本年七月份起、切實詳細照表登填、按月于下月十日以前呈報本府、以便編製統計

計印發自殺調查表一百份

市長許錫清
七月廿六日

○訓令所屬奉節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等
因仰知照由

因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七七六號開、為令飭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〇〇號訓令開、案奉

丁亥完稿

國民政司訓令內閣，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

中央銀行、復興會和書處西開、淮寶處三六四〇、華國開、奉

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五月五日、是否每年

均應放假，轉請核正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等因，抄同原件，
、請照轉陳等由，當經提出中央第九十六次常會決議，以後後

希查照、轉陳飭知、并通行遵照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發清臺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議院轉請欽示、當經飭送中央黨部在案、茲據前情、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知、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校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廿八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訓令轉飭到中山縣中
山港等英文名稱仰轉知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五零六六號開、為令飭事、現奉員會第三五四號函開、查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敝會第三次特別

會議、黃委員居素提議、以中山縣治所在地、與中山港毗連、
、造就關於縣行政事項、與外國官民接洽、時用英文、而中
山港自奉准

國民政府規定爲無稅口岸後、中山港定必成爲南中國一大商
港、與國際間當有莫大關係、英文之應用尤爲需要、惟『中
山縣政府』與『中山港』之英文名稱、尙無劃一之規定、故譯
用不能一致、殊有碍觀聽、茲爲便利行政上與港務上之接洽
與劃一觀聽起見、『中山縣政府』與『中山港』之英文名稱、似
有明白規定之必要、如何敬候公決案、當經決議中山縣政府
之英文名稱、應譯爲 CHUNG SHAN DISTRICT
ET YORVRNMT 中山港應譯爲 CHUNG SHA
N PORT 中山縣長應譯爲 MUGOR OF CHUN
G SHAN DISTRICT 在案、除函知縣政府外、
相應備文錄案、函達查照備案、希即通飭民政廳外交視察員
、及海關郵電各機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
自鵝照辦、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電屬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八月六日

○訓令奉飭嚴禁廢歷年賞節賞等因仰遵照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一四四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〇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二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
府文官處第四二〇六號函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
〇四二一號函、為南京市執委會呈請轉令國府、通飭京內外
各機關、嚴禁廢歷年賞節賞、以重國曆一案、奉交國府同原
呈函達查照等由、經即轉陳

主席奉 諭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原函呈各一件等因、又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五六一號令同前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函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
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各一件

市長許錫清 八月十一日

○抄中央秘書處原函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會字第一〇四二一號）爲據第九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轉令國府通飭京內外各機關嚴禁慶年節賞以重國曆等情謹呈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抄同原呈函逕查照轉陳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秘書長陳立夫 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蘭吉瑞
楊熙績
史維煥
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抄南京市執委會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屬會第九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第三區分部呈稱查中央推行國曆爲時已久京內外各機關理應一律遵行倡導爲民衆表率乃最近慶曆端陽仍有少數機關照舊例節賞既違

△△△
公函

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公函潮梅地方法院函送離婚狀況調查表請將

中央明令復有妨國曆之推行務各機關負有領導民衆促進社會之責猶有此種舉動民衆尤效之慶曆何由得慶况國曆早經推行年賞節賞正可於國曆年節爲之何必固守舊例貽人口實屬會第二次會議經決議呈請上級黨部遞呈中央轉令中央通飭京內外各機關嚴行禁止慶曆年賞節賞以重國曆在案理合擬具辦法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等情并附辦法二則（一）呈請中央轉飭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嚴行禁止慶曆年賞節賞改於國曆年節爲之（二）如有明知故違執行不力者應准各級黨部檢舉呈請中央轉令國府嚴予懲辦以重國曆據此查本年慶曆端午確有少數機關仍有節賞之舉殊屬非是其事雖微與推行國曆意旨確相違背理合據情呈請鈞會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當提經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轉陳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受理社婚案件查報由

由

逕啟者、查離婚事實、乃社會之一種病態、一國之中、若離婚案件、日見增加、則於國家前途、社會組織、個人幸福、均有妨礙、我國值此新舊思潮交替之時、關於離婚事情、自應亟謀改善、茲特製就、離婚狀況調查表、分別調查而統計之、以爲救濟之依據、除分令本市婦女救濟會、將所調處之離婚案件彙報外、特應函請

貴院查照、將本年一月至六月、所受理市區內之離婚案件、照表查填一份過府、嗣後仍希按月查填一份、于每下月五日前、逕送該府俾資統計、至級公誼此致
潮梅地方法院

計附送離婚狀況調查表四十份

市長許錫清 七月廿六日

△△△

●總函日領事准印花局函請轉函將華潮鴻記冰廠交予華商收據送還辦理等由請爲查照辦理

市政公報 (秘書)

逕啓者、現准廣東印花稅局潮梅分局第九四號公函開、現據該局檢查員楊輝南等報稱、本月七日、鶯聲前往崎碌華潮鴻記冰廠、查有華商泰生合發等號收據、計三四五月份共三三本、均不貼印花、該廠辦事人不諳法令、恐受處罰、不允將該收據直接交出呈繳、逕將該收據送交日領署存候轉交、請備函索回、查明按辦等情前來、據此查商場送貨、給收單據或簿據、均應比照現行印花稅條例第一類第一款、每次貼用印花一分、業經奉令明白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以符命令、而裕稅收、此次該局檢查員在華潮鴻記冰廠、查獲有華商泰生合發等號、收貨聯單收據三本、均不貼印花、係屬違反法令、該泰生合發等號、依例均應受處罰之責、至華潮鴻記冰廠、不生若何關係、即不至負何等責任、乃該冰廠不知因何誤會、竟將該華商泰生等號、收貨聯收據、送交日領署存交、誠屬僥幸、案關華商違反稅例、亟待調查處理、相應函請貴府查照、煩即轉函日領署、將前項交存關於華商收貨聯單收據三本、函交備查、以資辦理、實級公誼、仍希見復爲荷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達。

貴領事言，希煩查照，將華潮鴻記水廠交存華商泰生合發等號收貨聯單收據三本，函送過府，以便轉送，查核辦理，至

紹曉頤，專此順頤。

日祉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四日

●籌兩聘察時航等六人補充中山公園委員會委

員由

逕啓者，現准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函開，查敝會章程第五條，執行委員額定三十五人，除一人由市長兼任外，餘三十四人，由市府聘任充當之，惟委員出缺，得由大會推定，函請市府聘任補充，前經大會表決通過在案，現陳玉潛游劍池郭華堂陳秀生郭仲眉李照儂等六委員，均函請辭職，茲籌建時期、自應另行推舉，以資贊勵，而符原案，當經敝會第二十次大會表決，推舉蔡時航黃寶潮黃定余蕭眉珊陳貴初鍾復初六君接替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別聘任，希煩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別聘任外，相應

備函聘請

台端，勉為擔任，并希迅速蒞會，共策進行，至所企盼，此致

蔡時航先生

黃寶潮先生

黃定余先生

蕭眉珊先生

陳貴初先生

鍾復初先生

市長許錫清 八月四日

△布 告▽

●布告奉外交部電指定本府為發給出國護照機關

關合將辦法公布仰各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外交部第一九一號代電開，茲經本部指定貴市府為發給出國護照機關，特電查照，所需護照數目，函部請領可也等因

、附發部頒發照辦法一份下府，奉此查此項護照，業已呈請

核發、除俟頒發到府、再行定期給發外、合將奉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隨文佈告、仰出洋人民一體知照、此佈、

附錄出國護照暫行辦法二十條

第一條 出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二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 一、國民政府主席及其眷屬、
- 二、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其眷屬、
- 三、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其眷屬、
- 四、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五、外交部部員及其眷屬、
- 六、國民政部因公派往各國政府、並國際團體人員、及公文專差、
- 七、上列各項之隨從、

第三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第四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出國留學經商作工游歷之本國人民、

第五條 出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六條 外交護照、向本部領取、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得向本部或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領取、

第七條 出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第八條 諸領出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護照及照根上、并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出洋遊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向人在內、)(出洋遊學護照一元、出洋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諸領出國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時、領照人並應出具請求書、

連同下列保証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出國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

保証書、并證明其資本數目、

出國作工、應由當地工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

保証書、并證明其工作技能、

出國求學、應先經教育部或訓練總監部、照章核

准、并將核准文件呈驗、

出國游歷、應由當地法定機關、出具保証書、并

證其出國後、不經營任何業務、

領照人於達到國外目的地時、應向駐該地或附近

之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以便登記、

護照以一年為期、期滿時如欲繼續居留者、應向

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銷舊照、換領新照

、仍照章繳費、逾期不換、舊照無效、

第十二條 領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取具保証

書、向發照機關或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

補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登報

第十三條

、聲明作廢、其毀壞舊照、應即呈遞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四條 領照人於返國後、如再出國時、應另行請領新照、

第十五條 發照機關、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情事、應依法嚴究

第十六條 護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造冊解部、並准計照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發照機關、於發給護照時、應注意各國關於外人入境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表請求書保証書、由本部印發、

第十九條 領照人得向發照機關領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五日

○布告奉令禁止捕食田鷄以利田疇仰各遵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八七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局字第4311號訓令開、查田鷄為物、詔捕食害蟲、有益於田禾鄉人莫明利弊、捕以市利、祇甘口腹、致使有功農產之田鷄、變作用佐盤餐之資料、徒快朵頤、莫見其可、前年接准

農礦部咨查禁、經已令行民政廳、飭屬禁止、合再重申前令、嚴禁捕食以利田疇、除分行外，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各縣市、一體嚴禁捕食、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禁止捕食田鷄、前於十七年十月間、奉

廣東省政府令、以准

農礦部函轉行下廳、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切實嚴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禁止捕食田鷄、前年間奉

市政公報（秘書）

民政廳令行下府、業經佈告遵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嚴禁捕食、以益禾稼、除分行為安局飭屬查禁外、合行佈告市民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九日



市政公報

(秘書)

十二

廣東財政廳呈文

△呈文▽

○呈 民 財政廳呈報開投全潮戲厘捐情形請察核

備案由

為呈報事、案奉

廣東財政廳第二二〇六號訓令內開、現據全潮戲厘維育公司
鈎游天元呈稱、呈為呈請事、竊商奉鈎令撤銷、業由汕頭市政
府佈告開投兩次無人過問、情願照前年屆餉毫洋四萬零六百
四十六元四角認領、續辦一年、分呈
廣東民政廳及鈎廳各准予續辦在案、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〇四號批令開、呈悉、本案並據全潮戲厘

捐管理委員會呈請核示前來、當經飭候財政廳核明示遵在案
、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理台呈請鈎廳、速予核明示遵
、以便接辦等情、當指令呈悉、該商能認年餉毫洋四萬五千
四百四十元、即准予續辦、如不能照認、即以年餉毫洋四萬
四千元為底價、由汕頭市政府招投、除分別函外、仰即遵
照此令在調、除印發暨分函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指飭事理、辦理具報、毋違此令等因、奉此並據維育公司主
任游天元呈、為年餉太高、不能認繳、請即佈告開投等情前
來、為經遵照

財政廳核定底價年餉毫洋四萬四千元、佈告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

八日、在職府禮堂、公開明投、計是日到投者、有義利公司
民樂公司和益公司共三家、結果以和益公司出價年餉毫洋四
萬四千三百元為最高投得、隨據將按預餉各半個月、共毫洋
三千六百九十一元六角呈繳前來、經准由該商於七月一日起
餉承辦、以一年為限、除呈報

廣東財政廳並分函各委員各縣政府、暨佈告令局、飭屬保護

市政公報（財政）

二

征收外、理合將奉令開投全潮戲厘捐情形、連同開投章程一份、呈報

經派員調查、尙屬殷實、自應准予由七月一日起納、續辦一年
、除分呈

鈞廳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廣東財政廳廳長范

計呈繳開投全潮戲厘捐章程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七月七日

財政廳暨佈告令局、飭屬保證征收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廣東財政廳廳長范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八日

●呈 民政廳呈報開投花筵捐情形請察核備案

由

請准備案由

為呈報事、審查本市花筵捐東成公司批承期限、截至本年六
月底屆滿、總經核定底價年納一十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元、佈
告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職府禮堂公開明投、計是日到投
者、有東成公司西興公司永怡公司共三家、結果仍由該東成
公司認收年納毫洋一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元投得、隨據將按
預納各半個月、共毫洋九千七百七十元、連同國興綿興兩號
聯保切結呈繳前來、查核數目相符、當經飭庫照收、其保店亦

為呈報事、審查前准汕頭市沿岸坦地業權清理委員會、審查
東南堤界內業戶統招財、繳驗崎碌汕頭旅館後面土名邦國海
坦三畝九分一厘印契、認為廢契、議決將該海坦沒收、撥充
潮標地方法院籌建監獄經費、並經呈奉
鈞府認悉、奉令飭將案卷印契呈送核辦存案、惟查該沒收海
坦三畝九分一厘、奉准備案後、需經職府會同潮梅地方法院

院長呈請減即發行獎券五萬元召變、以充建監經費、業奉鉤

府法字第六二一號指令、以發行獎券、經由財政廳呈請命令

禁止有案、飭仍遵照核准原案、在於南堤征收項下提撥、令

由民政廳會同高等法院轉行逕照在案、現准潮梅地方法院監

獄委員會函開、查敵會前准貴府指撥前所沒收林招財之坦地

一段、爰充建監經費一案、現經敵會委員一致議決、准該林

招財照繳估定底價大洋七千元、領回管業、並經商得貴府同

意、并會同填具執照給領管業各在案、茲除由敵會呈報廣東

高等法院備案外、相應函請貴府照案、分報

省政府察核備案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現據該業戶林招財

呈由潮梅地方法院審建監獄委員會議決、准由該業戶按照所

定底價大洋七千元、將該沒收海田領回、并准其自由填築、

不受堤工章程限制、業經潮梅地方法院、會同職府填發執照

給管、佈告在案、茲准前由、理合具文呈報

鉤府察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為公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七月廿二日

市政公報 (財政)

訓令

○訓令市商會派員出席會商成立保証紙幣審查機關由

為令道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九三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准廣東

中央銀行函開、查取締油市銀莊、濫發保証紙幣一案、飭於十

七年八月間、經由前國稅管理委員公署、核定辦法、公佈施行

并經前中央銀行函由汕頭分行、函請汕頭市政府、轉令汕商

會、依照取締辦法、派員會同組織審查機關、妥為辦理各在案、

惟迄今日久、此項取締辦法、當地尚未實施、敵行昨據汕頭分

行陳報、該地銀莊、近有敵家、相繼倒閉、發出之保証紙幣、不

能清理、當以取締辦法、施行日久、審查委員會、何區迄未成立

、函飭其復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此事曾經屢催市府辦理、

惟准市府函復、以迭經嚴懶商會、派員出席、以便組織進行

迄未辦等由、以致事閱年餘、迄未成立等情前來、查此項

取締辦法、原為整理金融、免滋流弊起見、會同組織審查機

關、僅為履行辦法之初步、乃汕商會竟視若具文、始終擱置、揆其用意、不問可知、據函前情、應請貴廳、迅催汕頭市政府、嚴飭該商會、定期依照取締辦法、派員會同成立審查機關、切實進行、以維原案、而免延擱、相應抄列原奉核定辦法

六條、函達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計抄送取締辦法一紙

等由、准此查取締汕頭銀莊發行紙幣、於十七年八九十月間、馮前廳長兼國稅管理委員任內、擬定取締辦法、分行潮梅財政處、暨該市長各縣長遵照辦理、嗣汕總商會、對於取締辦法內、尚有窒碍、由潮梅財政處秘書總務科長會計科長、及該市財政局長等、共同討論、擬具意見、呈請核示、又經馮前廳長、將取締辦法修正、分發執行在案、現潮梅財政處、經已裁撤、取締汕頭銀莊發行紙幣、應由該市長切實執行、以維原案、除函復外、令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迅即查案、會同該市商會中央分行、將審查機關、冠日成立、遵照取締辦法、妥為辦理、如商會不派員會辦、即由該市長會同中央銀行汕頭分行長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毋違此令、計抄發取締汕頭市銀莊發行紙幣辦法六條等因、奉此自應照辦、茲定於

七月十日下午二時、在本府會議辦理、除由中央銀行汕頭分行查照外、合將奉發辦法一紙會發、仰該商會即便遵照、依期派員出席、會商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取締汕頭銀莊發行紙幣辦法六條

市長許錫清 七月五日

○取締汕頭銀莊發行紙幣辦法六條

一、汕頭各銀莊發行紙幣、應由市廳中央分行商會組織審查機關、先將各銀莊之發行數目、及保証不動產種類價值、詳細調查明確、分別酌估其估價不能超過百分之七十、即價一萬元之不動產、祇准其有保証七千元之能力、而估價之方法、應照普通市情、每萬元產業、可得租值若干、即以該不動產現在租值為估機標準、於不動產之外、並應飭繳現金保證金二千元、其餘八千元、准其用不動產、藉、應繳現金保證金二千元、其餘八千元、准其用不動產保證、其保證之現金及不動產契據、均由審查機關保管、

二、潮梅各屬銀莊發行紙幣、應悉照本辦法、由各屬縣市長、會同當地商會、組織審查機關辦理、

三、油市及潮梅各屬發行之紙幣、以現在發行之額為限、不准

准私行額外濫發、違者從嚴究辦、其已經發行者、則須

加以限制、至多不得過若干元、並應預定逐年遞減辦法

、限以相當期間收回、其如何限額數、及如何酌定年

限、應由審查機關、就地體察情形、擬議具報核辦、至

收縮時、應由審查機關審查、其收縮至何程度、即將保

證之不動產、酌按相當程度發還、如至無力收縮時、即將

保證之不動產拍賣抵償、其拍賣等手續、仍照舊由商會

辦理、

四、油市各銀莊發行紙幣之保證、如審查不能相當、即湏勒

令收縮、其潮梅各屬銀莊、亦湏勒限、令具保證、否則

即湏取緝、以維金鑄、

五、凡享有發紙幣利權之銀莊、應由政府酌收稅餉、其收稅

之標準、以發行紙幣一萬元、征年費二百元為準、現

當發行制度暫未統一以前、各銀莊之發行數目、均應報

稱、各該佃戶等背約抗租、請求查照核准原案、強制執行、

由審查機關詳細登記、以便總計、

六、凡銀莊發行紙幣之金額、每張不能少過十元

◎訓令公安局抄發商會處斷辦法仰飭區照案執

行勒令佃戶成茂昌等立約追租由

為令飭事、案查前因本市榮隆榮新潮安等街口篷寮板屋失火

、延燒多間、該地業主榮福源、擬將地段收回、不准再租、

隨據各該街口佃戶、來府一再請求、照舊續租、當由陳前任

副請汕頭總商會、邀集雙方調解、去後旋據該商會、以案經

調處解決、雙方均已簽名承認、并將處斷辦法、呈復本府、

經於十八年二月間、核准備案、發給圖照、交該佃戶成茂昌

等、照式建築、迨各該鋪屋竣工之後、各佃戶意圖翻悔、久未

照案立約交租、十八年十二月間、復據市商會呈稱、各該佃

戶代表方玉田李澤民洪漢山鄭相等、意圖背約、延不履行、

即湏取緝、以維金鑄、

又經本府嚴令各該佃戶成茂昌等、刻日照約履行在案、迄

今日久、未據遵辦、昨據業主榮福源代表劉炳佳劉子襄等呈

稱、各該佃戶等背約抗租、請求查照核准原案、強制執行、

即經迭次稟傳各佃戶代表方玉田李澤民洪漢山鄭相等集訊、

但均未到案、遂致懲案未結、現據各該佃戶代表等先後呈稱

•勸導之效，請准按戶傳案施行，并以各佃戶團經已另舉榮隆

街口達順號奉泉號永和成號榮新街口加興號榮盛號潮安街口
公興號瑞記號七家為代表，每逢伊等勸諭調處，即行反對，
請飭傳達頒號等到案辦理，以免糾紛等情，據此查該榮隆榮
新潮安三街口租戶成茂昌等號，對於續租榮福源之地，既經
商會邀集雙方處斷、訂定辦法，各代表均經簽名承認，乃事
後竟背約狡翻，迭次票傳各該佃戶代表，又後遣不到訊，實
屬貌玩口舌，自應令局飭區強制執行，以儆刁抗，除批示外
，合將商會處斷辦法抄發，仰該局長即使遵照、迅飭該管警
區、查明原約辦法、按戶傳案、勒令立約追租、毋任翫抗、
致滋糾紛、仍將辦理情形具覆、此令。

計抄立商會處斷辦法雙方簽約乙紙

市長許錫渭 七月八日

評議員鑑晉卿
陳少文

業主代表劉炳佳
劉子襄
佃戶代表方玉田
洪漢山
李澤民
鄭相

警不得加升、

(二) 潮安街口商平路橫街一段鋪業主收回一半，(以商平路
至下橫路直線為標準)自行建築，其下段一半，另由舊
佃，平均繼續租賃，由佃建築，期訂五年，期滿連上蓋
歸業主收回，免相賠貼租價，每年每方丈劃一大洋拾貳
元成茂昌橫街以外之坪，每年每方丈六元。

(三) 以上所議辦法，其三街口之計劃建築，湏由市政廳核確
，惟所指舊佃，以前有向榮福源之承租字號為限，非新
承租之字號，不論發生効力，凡此三街口之內，不得堆
油棧及各危險品。

●茲將嗣停辦法列左十八年二月六日公斷

一) 荣隆榮新兩街自由舊佃繼續租賃，自行建築，期訂五年
期滿，連上蓋歸業主收回，免相賠貼租價，如每年每方
丈不滿十元者，增至十元為止，如前租十元以上者，照

●訓令市商會奉飭規定購領甲乙組度量衡標本

器具仰遵照函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零三零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一零零四號訓令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二九六六號咨開、查本部頒行之甲組度量衡標
本器、原供各省主管工商政務機關辦理度量衡推行事項之用
。所有各省政府所屬各廳、各特別市所屬各局、各普通市政
府、及各總商會等、均須購領一份、以資推行、並准前項機
關、照原價五十元、以七折購領、惟因本組器具件數較繁、
製造需時、欲於短時間內、普遍頒發全國、商非易事、故
另製一種乙組度量衡標本器、件數單簡、費廉工省、定價二
十元、除拍發各縣政府或其屬局縣商會等外、亦可供各工廠
參照仿製之用、前項辦法、曾於本年一月及三月先後專案咨
請查照、轉飭追辦、各縣政府等、自應遵照備價領用乙組度
量衡標本器、方符原案、乃查前案通行已將兩月、而各縣政
府或其屬局等仍多有繳價請領甲組標本器者、設不予以限制
一則將來製造上必致供求不能相應、茲特規定凡應領乙組標

器各機械、而請領者爲甲組、其繳價到部之日、在五月底以
後者、本部既予照案發給乙組器具、餘款發還倘因特殊情形
、必須領用甲組器具者、亦應敘述理由前來、經本部專案核
准、方能照發、相應咨請查照、迅予通飭辦爲荷、等由准
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通飭所屬各縣市局商
會等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謹呈復旨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廿一日

○訓令公安局轉飭第一區飭警協同委員守催陳 道南繳欵由

爲令遵事、現准

廣東財政廳潮州沙田局第三三零號公函內開、逕復者、現准貴
府第九四零號函開、以業戶黃順堂陳道南、對於應繳南北園
口坦地價、延不遵繳、擬請由徵局查案立稿、會同呈報
財政廳核示辦法、以憑祇遵一節、先經徵局於本月十七日將該
業戶陳道南抗辦情形、查案主稿、繕就稿正三份、函請畫諾會

印、分別封發留存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希速畫

諾。由存發閱、以便封發呈報。至本案敝局與貴府均同奉令飭

請催繳、迄今兩載。該業戶尙狡頑抗延、不肯遵辦。迭經會同
派員嚴催、復粘呈敵局林前局長修雍批准豁免繳價之批令、以
冀諦即、准查接卷內、林前任並無附存此項批令。究竟該陳
道兩何所執以爲據、有無捏造圖抵、似難憑揣。且現在庫款緊
需、送經奉令催解、急如星火。該業戶應繳坦地之價、自不能
再託其故爲抗延。敝局前請令行公安局飭區派警協同委員守
捕一節、亦經呈報。

財政廳核示有案、似未便暫從緩辦、致與呈報原文相抵觸、
再四思維、煩希再請貴府迅令行公安局飭區派警協同委員嚴
行守候、另將原案、而徵狡頑、如何之處、仍希見覆、等由
准此、除函覆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令第一
區警察署同本府委員、暨沙田局委員嚴行守候該貴順堂
業戶陳道開、迅速遵辦、毋任抗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廿二日

訓令所屬奉查所屬機關學校及承餉商額列表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四七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據財政
廳廳長范其務呈稱、案查職廳現擬發行民國十九年廣東整理
金融庫券一千五百萬元一案、當經擬具章程、呈奉省政府委員
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查此項庫券摺銷辦法、自
應援照懸辦成案辦理、訂為搭發與派銷兩種、以期迅速推銷
、除國省稅各機關及承商派銷額數、俟分別斟酌擬訂、再行
另文呈請鈎府察核令遵外、其各市所屬機關、似宜一律照案
搭銷、以照劃一、理合具文呈請鈎府察核、伏乞通令各市、
迅將各該市所屬各機關及學校、每月經費額數、并征收機關
委辦、及承商每月額數、分別查明、詳列清表、於日逕報職廳
。以便援例分別搭發派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盤理金
融、自應分別搭發派銷、以期速於歲事、除令復照准并分令
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
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命便遵照、
請該每月經費額數具復、以憑報、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八月一日

○會所屬奉頒金融庫券發行細則仰各遵照由
為令達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二九七〇號令開、案查發行民國十九年
廣東整理金融庫券一千五百萬元一案、業經呈奉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當將修正章程
各函通令分行查照各案、關於此項庫券發行細則、及還本
付息表、茲經分別詳細擬訂、呈奉

廣東省政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照辦、令行到廳、函
應分行查照、除分別咨行通令外、合將發行細則及還本付息
表各一份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計發整理金融庫券發行
細則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又續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二九八二號令開、查發民國十九年廣東
整理金融庫券一千五百萬元一案、業經擬具發行細則及還本
付息表、呈奉

，國省兩稅、及各縣市厘稅債務承擔及委辦機關，對於納稅
商人、課稅額加搭銷二成，（前因維持金融、各稅捐加收一
成之案、另案詳請收錄）等語、自應照案辦理、茲擬自八月一
日起、一切應繳稅款、概照稅額、加搭銷庫券二成、免繳加
一、其在八月一日以後、轉繳八月一日以前稅款、仍照案定
加一征收、至稅額搭銷庫券二成、凡奇零尾數、應照四捨五
入辦法、不及五毫者減免、五毫以上者、應作一元搭銷、因
庫券面額、最低以一元為限、所有奇零細數、自應化零為整
、以便辦理、又查本條由七項規定、廣東省司法行政及國稅
各機關、國立省立市立各學校、暨各黨部、每月應支經費、均
照每月預算數搭銷二成等語、亦應查照辦理、無論直支兩支
撥支、及提成等經修各費、均一律照額搭發庫券二成、自本
年八月份起至十二月止搭足五個月為限以後應否再搭俟屆時
體察情形再行酌定、其坐支撥支提成各機關、應按月照月額
二成計算、如數以送銀解庫、換領庫券搭發、不得據照派銷
辦法、搭繳未兌紙幣、並不得在所領派銷券額內、移搭經費
致亂數目、並經費應搭庫券、如未繳缺領券者、該月經費

不准坐支抵解并作交代不法論、以做疲玩、除將辦理搭銷庫券、及呈請取銷加收一成辦法各經由、備文呈報。

廣東省政府察核暨省兩通令分行照辦外、合行令仰請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發行細則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摘錄抄發、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抄發整理金庫券摘要發行細則一紙

市長許錫清 八月五日

○整理金融庫券摘要發行細則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以廣東省庫收入例成、償還本息、并由廣東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定于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自發行起、滿六個月後、分十五個月、償還本息、（自二十年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四月份止）每

月償還之本息、按銀數為一百零五萬元、於十五個月內全數清償、至償還之先後、以抽籤定之、

六、經募機關及募集期限 廣東各縣市政府各機關團體及各稅捐承商均為經募機關、必要時由廣東財政廳、派員

協同勸募、其派銷或搭銷之數額由廣東財政廳、參照往年成例、斟酌現狀情形、核定通告、屬於派銷者、限兩個月內、全數募集、屬於搭銷者、限五個月內、全數募集、

七、派銷及搭銷

(1) 各縣就設立派銷、

(2) 廣州汕頭贊會辦商業牌照各墟市商店、照商業牌照資本額百分之三派銷、各商辦銀行良號、則照百分之五派銷、

(3) 廣州汕頭兩市舖屋、照房租額一個月派銷、由業主負擔、

(4) 財政廳所屬厘稅捐承商、各照其納額半個月數目派銷、

(5) 國省內稅及各縣市厘稅捐務承辦及委辦機關、對於納稅商人、照稅額加搭銷二成、（前因維持金融各稅捐加收一成之案另案呈請取銷）

(6) 廣東省司法行政及國稅各機關罰款、搭銷二成、

(7) 廣東省司法行政及國稅各機關、國立省立市立各學

校、暨各黨部、每月應支經費、均照每月預算、搭

銷二成、

●訓令各稅捐承商照稅額搭銷金融庫券二成由

為令導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七四七三號訓令內開、案查金融庫券發行細則內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國者兩稅、及各縣市釐稅捐務承辦及委辦機關、對於納稅商人、照稅額加搭銷二成等語、關於商人搭銷庫券二成辦法、應照承辦及委辦機關、每月納額、搭發庫券二成、並准先發券、由承辦委辦機關、向商人搭銷、負責繳款、至應繳紙銀之數、概照細則第四條規定期限辦理、仍由該機關奉到庫券之日起、始行搭銷、俾清界限、而杜流弊、除各財政特派員公署查照並分令外、合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八月六日

公函

市長許錫清 八月十三日

●市商會令知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一切稅款

●公函復潮州沙田局派員會同守催貴順堂陳道

市政公報 (財政)

照加二搭銷并取銷加一征收由

為令導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三一大四號訓令內開、案查發行整理金

融庫券、一切稅款、照加二搭銷、并取銷加一征收一案、業經具文呈請

廣東省政府察核、并函令分行照辦各在案、現查此項搭銷二成庫券、除向收加一各款應一律照加二搭銷庫券外、其餘不收加一各款如錢糧契稅防務官產墾荒護坎商業牌照沙捐護沙清佃登記等款、自應免照加二搭銷、以符向辦、除分函及通令、暨具文呈請

廣東省政府察核備案、并請分行各機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為此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南補城垣價由

逕啓者、現准

貴局第二八三號公函開、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准貴市府函、會同令催貴順堂業戶陳道南、所管本市崎碌南北園口坦地三十六畝八三厘、每畝補繳大洋四百元一案、迄今多日、未據該業戶呈報邊辦、殊屬玩忽、茲由敝局依照前令、疊催、尙復杭延如故、當此屢歛急需、奉令收解、如司星火、自不能再任該業戶抗玩、致碍庫輸征、相應函達貴市府查照、煩希即日派員過局、會同詣該業戶以催、着其照章邊辦、以結懸案、事屬遲延、幸勿擅延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派本府課員羅功選、會同

貴局委員、諭諱守催、續令过日邊辦呈覆核辦外、相應函復貴局查照為荷、此致
潮州沙田局局長張

市長許錫清 七月一日

●公函潮梅催收員會同佈告本月十六日開投新慶里第二三四號樓屋准照辦理并請照章登報

廣東財廳籌字第二三七六號指令、據敝府會同

貴處查明汕市新慶里第五六號業主上手業主姓名請察據由、令開呈悉、汕市新慶里第五六號屋業、既據會同查明、營業

由

逕啓者、現准

貴催收處函送會同佈告開投本市新慶里第二第三第四等號樓屋文稿佈告各件、請查照分別會印刊行、并將稿抽出一份送還備案等由、准此除查照書諾會印蓋章、并抽原稿一份備案外、相應將文稿佈告各件、函送

貴催收員查收、分別發行、并希照章將開投日期章程登報、取具起訖報紙各二份、以備投定後一併呈報、至級公函、此致潮梅催收員饒

計函送佈告十二張稿一件呈文一件公函二件文封三個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一日

●公函潮梅催收員奉 財政廳令新慶里第五六號屋業准免查封投變由

逕啓者、本年八月五日奉

、即予照數撥還、仰即知照、此令、

証據完備、而且利元莊買業在先、張祥記通緝在後、并無串同買賣情弊、應准免予查封投變、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自應遵辦、除轉飭業主利元莊即利光堂知照外、相應函達貴催收員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潮梅區催收員鏡

市長許錫清 八月六日

△指 令▽

○指令市立醫院七月一日起准予每月追加藥費三十元由

易悉、據呈該院額定藥費、不敷應用、尙屬實情、所請每月追加臨時藥費三十元，准暫於本年七月一號起照撥、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三日

○指令貧民工藝院前借毫洋三千元擬在西堤業戶報効建設款內提撥歸還具領仰即知照由

易悉、仰候西堤坦地業戶隆記公司等、將報効建設費繳到時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日

△批 令▽

○批李澤民等於榮隆榮新潮安三街口佃戶與地主劉炳佳劉子褒等爭執一案仍應負擔理楚之責不能置身事外由

狀悉、本案前經總商會邀集業主榮福源，及該代表等、秉公處斷、訂定辦法、業經雙方承認、呈由本府核准在案、嗣因該佃戶等、將屋建成之後、意存翻悔、迄不立約交租、曾據商會及業主等、呈請照約強制執行、當經本府迭次票傳、乃該代表等匿不到案、遂致懸案迄今、現呈以各佃戶團、已另舉捷順泰泉永和成加興榮盛公興瑞記七家為代表、每逢勸導、即行反對、呈請另傳各該號到案辦理、顯係藉詞卸責、殊屬不合、據呈前情、應候抄發當日調停辦法，令行公安局、轉飭該管警區、按戶傳案執行、毋任諉抗，該代表等仍應負責引傳，不能置身事外，仰即遵照毋遞、切切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七月八日

●批責順堂陳道南請求豁免補繳坦價聲明不服
仰仍遵繳由

狀悉、查該堂所管南北園口坦地、應補坦價、係奉
財政廳令行、會同潮州沙田局、勸導該堂、加認具繳、迭據
該堂具呈、請求豁免、均奉

財政廳批行不准、飭即會同潮州沙田局、依令遵繳、本府與
潮州沙田局、祇有奉令執行、并無批准免繳權限、該堂前繳
曾奉前沙田局林前局長修雍批准豁免、既無否會本府、亦無
移交新任沙田局張局長、及呈報財政廳有案、發然不生効力
、案經會局派員守催、仰仍趕緊遵繳、毋再藉延、切切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六日

●批羣合公司所請緩期繳驗上手印契未便照准
由

狀悉、該公司現管地段、與本府沒收湘福堂逆產毗連、前因

覆查原日沒收界址、被人越佔一百餘井、當經先後調驗都
國順泰洋行永租地及汝秩堂等契照、覆丈清查、該公司並買
林堅記沙地、係在沒收湘福堂逆產之後、自應勒令繳出上手
印契、以憑切實覆丈、而杜冒佔、案經限期繳驗、所請寬緩
、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卅一日

△通知書▽

●通知羣合公司速將上手印契繳驗不得逾延由
為通知刻日繳驗事、案查該羣合公司空地與本府沒收湘福堂
逆產地基毗連、前經佈告及通知該業戶、迅將上手印契、繳
候核驗覆測、以清界址、昨據該公司代表到府、繳驗羣合公
司印契、惟未將上手印契、一并繳驗、以致未認覆丈、復經
飭令該代表、連將上手印契繳驗、再予核辦各在案、乃該公
司并未遵照、將上手印契繳驗、為此再催、仰該公司即便遵
照、速將上手印契於三日內來府繳驗、以憑覆丈、倘再違延、惟
有查照原圖按照湖廣堂地址原界劃足、應管面積、每邊市校

管理、以杜越佔、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八日

△布告△

○布告短期軍需庫券第一期第一個月抽籤入選
末尾兩碼號單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第一二七零號訓令開、照得短期軍需金
庫券第一期第一個月抽籤償還本息、業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九
時起、在廣州總商會當衆舉行、並經呈奉

省政府、派委總務股主任李多節蒞場監視、所有是日應抽還
末尾兩碼計二十個、已抽選完畢，除呈

省政府備案及佈告分行外、合將碼單隨文併發、仰該市長即
便遵照、並佈告所屬一體週知為要、此令等因、計發號碼單
拾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外、合將奉發號碼單列開
於後佈告所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七月二日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短期軍需金庫券第壹期壹個月抽籤還本息給息中籤號單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在廣州總商會當衆抽出末尾兩碼共廿四計開

0 8	1 0	3 6	3 9	4 0	市政公報
4 1	4 3	4 7	4 8	5 6	
5 8	7 0	7 1	7 3	8 1	
8 2	8 6	9 1	9 2	9 4	

凡經編入第一期售出清單庫券，其末尾兩碼，與上列末尾兩碼相同者，俱為是月應還庫券，統計是月共應償還券額伍拾萬零玖仟柒百零伍元。

(附記)

A 說明變更編印號碼理由：一

按每月所抽還末尾兩碼，本包含有未售出庫券，故原定於開籤後，編印號碼單，列舉之。惟查每月應還庫券，約三萬餘號，若逐號列舉，印刷手續繁瑣，時間短促、且限於篇幅，亦嫌贅冗，特對原定辦法略為變更，只將每月入還末尾兩碼開列，不再逐號列舉，以歸簡便。

B 查對中籤庫券方法：一

查第一期售出庫券，業經編印號碼清單，布告分行在案，持券人當先查明該券是否屬第一期售出？然後查對其末尾兩碼，如與是月入還末尾兩碼相同者，即為已中籤償還本息之庫券。

C 支付期效：一

凡屬中籤號碼庫券，應於開籤十日後，即一個月內，持券到中央銀行領取本息，逾期無效。

D 利率：一

月息六厘，以五個月計算，即每券額百元給息叁元。

此項號碼單及第一期售出清單可到本廳收發處索取閱覽。

市政公報（財政）

十六

●布告奉令本市田畝陳報歸併澄海陳報處辦理
由

為佈告事、現准

澄海縣田畝陳報處第三號咨開、現奉

財政廳會行知照有案、自應照辦、除令公安局轉飭各區遵照
協助外、令行佈告、仰本市區業戶人等一體知照、務各照章
陳報、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七月廿五日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處字第一七三號訓令開、查各屬田畝陳報
、案由應徵合格人員中、分別派委主任、飭赴縣會同設
處辦理有案、各該市區範圍以內、自必同時舉辦、以歸劃一
、惟查市區畝額、爲數匪鉅、且其錢糧、現亦由縣征收、自
無庸多、設陳報機關、致涉駢枝、應將汕頭市區內田畝陳報
事務、歸併屬縣分之澄海田畝陳報處主管、惟飭應在市區
內特設一鄉陳報處、俾清界限、並將陳報單加等件、多備一
份、咨送市府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會辦即便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俟於汕頭市區內、特設一
鄉陳報處、俾清界限、並候令將陳報單冊等件多備一份咨送
貴府備案、暨佈告市區內各業戶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俾
清界限、而期互助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奉

●布告各保險公司保險執照不遵貼保險稅票者
除照例處罰外并取銷其應享之權利由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財政廳第九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廣州市內之中外
各保險公司、受保口門佛山暨外縣各埠保險業務、於保險執
照、多不遵貼保險稅票、實屬違反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第
三十七條之所為、頤應取締、以重例章、除布告及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凡廣州市內之
中外各保險公司、受保江門佛山暨外縣各埠之各種保險業務
、於保險執照、如不遵貼保險稅票者、一經查覺、或被告人
告發、除照例處罰外、所有該項保險執照、應即取銷其享受
保險條例應有之權利、及法律上相當之保障、凜之毋違、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保險公司遵照外、合行布告、仰投買

市政公報（財政）

啟人一體知照、毋違此布、

市長許錫清 七月廿六日

●布告奉發第一期第二個月短期庫券中籤號碼
仰各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一三零六號訓令開、照得短期軍需金
庫券第一期第二個月抽籤還本息、業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起、在廣州總商會當衆舉行、並經呈奉

省政府派委總務股主任李多節蒞場監視、所有是月應抽還末
尾兩碼、計貳拾已抽選完畢、除呈

省政府備案及佈告分行外、合將號碼單隨文併發、仰該市長
即便遵照、布告所屬週知、為要此令等因、計發號碼單十份
、奉此除分令外、各行布告、仰本市商民人等知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八月一日

計開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短期單面金庫券第壹期第二個月抽獎還本息給中獎號單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在廣州總商會當衆抽出末尾兩碼共廿四組

市

政

公

報

(財政)

1 2	1 4	1 8	2 2	3 5
4 2	4 4	5 3	5 5	5 7
6 0	6 3	6 8	7 7	8 0
8 4	8 8	9 5	9 9	0 0

凡經編入第一期售出清單庫券，其末尾兩碼，與上列末尾兩碼相同者，俱為是月應還庫券，統計是月共應償還券額伍萬零玖仟柒百零伍元。

(附記)

A 說明變更編印號碼理由：一

按每月所抽還末尾兩碼，本包含有未售出庫券，故原定於開設後，編印號碼單，列舉之。惟查每月應還庫券，約三萬餘號，若逐號列舉，印刷手續繁瑣，時間短促，且限於篇幅，亦難適用，特對於原定辦法略為變更，只將每月入還末尾兩碼開列，不再逐號列舉，以歸簡便。

B 查對中獎庫券方法：一

查第一期售出庫券，系經編印號碼清單、布告分行在案。持券人當先查明該券是否屬第一期售出？然後查對其末尾兩碼，如與是月入還末尾兩碼相同者，即為已中獎償還本息之庫券。

C 支付期效：一

凡屬中獎號碼庫券，屆時限，即年八月十日後，持券到中央銀行領取本息，逾期無效。

D 利率：一

月息六厘，以五個月計算，即每券額百元給息叁元。

此項號碼單及第一期售出清單可到本廳收發處取閱外屬函索即寄

市長許錫清 八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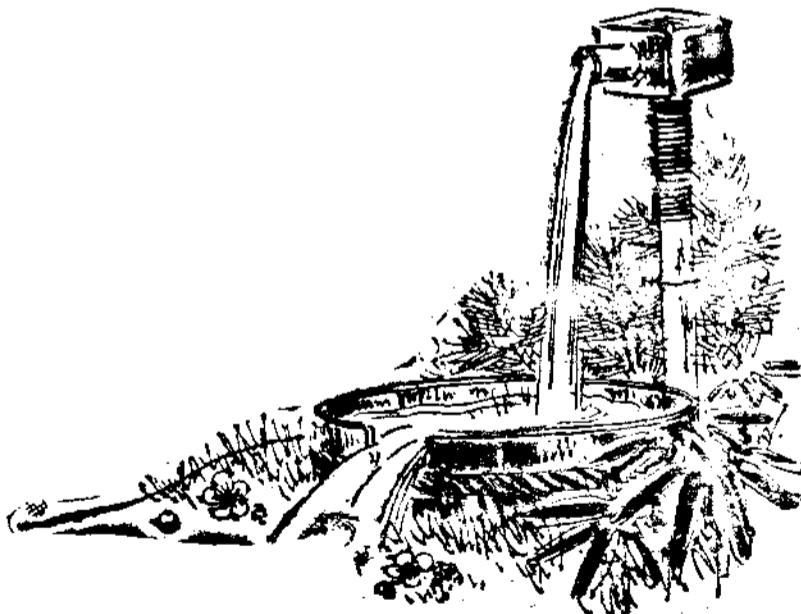
二十

○佈告奉令派銷金融庫券仰本市各行商業戶一體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第三一二九號訓令開、為令運事、案查此次發行整理金融庫券細則、規定第七條第三項、廣州油頭兩市鋪屋照房租額一箇月派銷、由業主自擔等語、當經分行查照辦理在案、所有此項派銷庫券事宜、函應委託廣州市公安局、及該市按照縣次租捐成案辦理、將市內一切鋪屋工廠寺廟祠院會館碑額、及其他一切建築物、無論自居或租賃、一律照租額一個月派銷庫券、以期迅集鉅款、俾資整理、除分函

廣州公安局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通告市內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并迅即派員來廳、或就近赴油頭分金庫具領庫券、分別推銷、暨將券款源源解庫、以濟要需、仍將辦理情形、及推銷解款各數目、按月列表具報察核、毋違此令、計發細冊二十份、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令油頭市商會遵照、轉飭市內各行商業戶一體派銷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各行商業戶一體知照此佈、



公 安

△訓 令▽

○訓令公安局奉飭凡非通商各地外人到境應先

驗護照如無卽拒絕過境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〇九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四八五號訓令開、現准

外交部第四九八號咨開、查外館前往中國内地、應領護照、
近據各省報告、時有外人未領護照、即行前往、殊屬不合、
華經本部照會駐華各使、加以制止、以後非通商各地、遇有
外人到境、應先查驗護照、如果查無護照、應即拒絕通過、
確送出境、以免發生枝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即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看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

、各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各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許錦清 七月三日

○訓令公安局如有假冒新軍首義同志會名義向
商店住戶募捐者仰卽拘拿查辦由

為令知事、現准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執行委員會函
開、公啓者、該會自粵省府轉呈中央國府核准立案、經四月
二日選出執監委員、四月廿一日正式成立、就職以來、確無
常費、數月支付、祇藉會員之登記費、養會費、及特別捐等
項、不敷甚鉅、懶絕未向各商場住戶籌捐、當經前月登報聲
明、將前籌備處捐冊收據、一概註銷作廢、不料近據廣州市
面、有人密報、竟有歹徒、假該會名義、偽造收據向各商店
詐欺取財、不特騷擾商場、且破壞會名譽、大傷紀念光榮盛

會公函、或省市黨部先行通知、發見歹徒假敵會名義、逕向商店住戶募捐者，希即飭警扣留解辦、毋稍姑縱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如遇有此種歹徒發見，務即拘拿究辦、毋得姑縱、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四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所有平時破獲中外人民重大烟案應隨時報會等因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三四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省政府民字第三九二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准禁煙委員會查字第一四二號咨開、查本會爲全國督理禁煙機關、非明瞭各省市烟禁情形、斷難爲相當之設施，嗣後各省市禁烟進行狀況，除按照禁烟考績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每屆月終應有報告外，所有平時破獲中外人民重大烟案，尤應隨時詳報本會、以備查考，此項辦法，業經本會第四十次常會討論通過、相應備文咨達，即希貴省政府查照，并煩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過府、准此除咨復外、合仰該廳長即

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六日

○訓令公安局奉飭嚴禁地方官吏包庇烟土案仰

轉飭遵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零二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省政府民字第三六二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准禁烟委員會查字第一二八號咨開、爲通咨事、查各地禁烟廢弛、原因固多、而辦理禁烟人員、利祿薰心、不能實力奉行法令、實爲最大之因，數會負督理全國禁烟之責，既諒所知、未便漠視、爰於第三十八次常會、將上述情形、提出討論、經決議依法撤懲、庶懲一儆百、禁烟前徒、或有希望等因事、關督同本會派員、雙方前往澈查、以昭慎重、如查明屬實、立即

促烟禁、諒貴省政府、對此定必具有同情、除分外、相應錄案備文咨達、希即查照、并煩飭屬一體知照、為何等由、准此除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三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節對於船戶編制閩
隣辦法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五五九號開、為令飭事、現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〇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江蘇省
民政廳呈據、儀徵縣縣長電詢對於船戶編制閩鄰辦法、轉請
核示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民

市政公報 (公安)

字第一四八號呈、以據江蘇民政廳、呈據儀徵縣長電詢對於
船戶編制閩鄰辦法轉請核示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轉咨立
法院核復示遵等情、經據情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
法院第八〇號咨復開、經令飭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具
復、茲據復稱、以船戶在陸上有駐所或居所者、應依陸上駐
所或居所編制閩鄰、在陸上無駐所或居所者、以船之常泊地
視為居所、編制閩鄰、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六
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報告通過、相應錄
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
飭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并轉飭各縣市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
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為令遵事、現奉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卅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嚴禁各地方武
裝團體濫用威權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市 政 公 報 (公安)

四

廣東民政廳第五〇六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據番禺縣縣長陳樾呈稱、現據職縣看守所所長張友洙呈稱、在押人犯洗成一名、於被捕時、左腿曾受槍傷、帶病到所、先經呈奉撥醫調治、詎該犯傷勢過重、醫治罔效、於六月二十五日因傷身死、報請驗明、給棺殮埋等情、據此查證犯係夥同池坐等發掘墳墓、經事主孔任甫、懸紅報由縣屬第四區棠下鄉辦事所、派遺警衛隊、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夜後十二時、前往掩捕、該犯聞聲發足狂奔、時在深夜、警衛隊恐被脫逃、放槍制止、致傷左腿部、當場連同夥犯池坐董咸英等捕獲到縣、訊供狡猾、提驗受傷屬實、當經撥醫調治、詎因傷重、醫治未愈、續據報身故前來、隨即親詣驗明、該故犯洗成、實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無別故、當場填具證書、另給棺殮淺埋標誌、除筋骨事主提問餘犯池坐等訊明核辦外、合將本案人犯洗成據報在押身死驗明情形、連同証書、備文呈報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計呈繳病故犯死亡証書一紙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書均悉、察核証書、該已故被告人洗成、委係因傷斃命、并非因病死亡、據呈係由事主慈紅購緝、指爲發掘墳墓、原屬刑事

被告人、該棠下鄉辦事所、因貪花紅、派隊攜槍、兼夜掩捕、實屬越權違法、該警衛隊擅外開槍、傷人致斃、係屬濫用職權、以致害及人命、着即密商該辦事所、立將原派隊兵、悉扣留、究出開槍兇手、解縣先行訊明實情、錄同原案連卷呈候核明、再飭依法辦理、并將該所當日主特派隊人員、查明情節輕重、分別撤革查辦、一併報核、勿稍迴避、至該縣長據報該被告人死亡後、既經親詣驗明、因傷致死、并不舉發、仍填用普通羈押、被告人因病死亡証書、報請備案、殊屬疏忽至極、應予申誡、仍着另填檢驗証書、呈核備案、仰即遵照、分別妥速辦理、勿延此令印發任案、查近來各屬警衛隊、違法越權、擅殺濫罰、人言噴噴、業經本廳派員密查、正擬設法整頓、現據前情、似各屬地方、對於警衛隊濫用威權、視爲常事、誠恐各地方武裝團體、難保無同類弊害發生、亟應一體嚴禁、以明紀律、而陞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武裝團體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切、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函▽

市長許錫清 八月八日

貴部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各營隊、務須遵守游園規則、勿專乘馬馳騁為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六十二師師長香
計抄送遊園規則一份

●公函第六十二師部禁止軍人騎馬乘車入園并
抄送規則一份由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四日

●遊園規則

一、遊園之人均須遵守本規則

一、遊園時間 春冬兩季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

一、園內花圃不得任意踐踏違者處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一、園內花木不得任意攀摘違者處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一、一切車馬均不准入園（單車用手牽入者不在此限）違者處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國民革命軍第六十二師部、通令駐汕各營隊、并印發佈告、
禁止軍人入園馳騁、以重工程、而維園規等由、抄送遊園規
則一份過府、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將該規則一份、抄送

請

市政公報（公安）

一、國內器物不得任意取携或損壞違者除責令照價賠償外并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一、入園遊人不得作違背善良風俗及政令禁止之事違者拘解警署或移交法院按究

一、遊人不得橫臥椅上

一、遊人不得任意睡痰以重公共衛生

一、遊人不得任意丟棄路面

一、菓皮渣滓不得任意丟棄

一、違犯本規則者無論何人得向公園管理人或園警報告拘解所罰金額全數發給報告人以資獎勵



、分別工廠業區、住宅區、參以各街繁盛僻靜情形、定其縮

寬吶時、以便以後市民人等報建新屋、或將舊舖改建時、即

可按圖伸縮、有所適從、俾垂久遠而免紛更、茲彙集先後已

製就縮寬圖五十九幅早日實施在案、並註明某舖某屋、應伸

應退吶吶數目、暨街道縮寬一覽表一紙、理合備文呈繳、仰

祈

鉤座核定存案。仍乞指令下府、俾得公佈通知、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繳汕頭市街道縮寬圖五十九幅縮寬一覽表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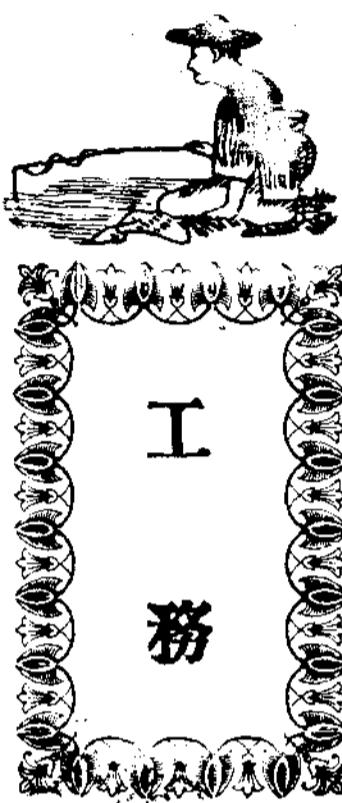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八月十一日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繳本市街道縮寬圖五十九幅一

覽表 一份請核定公佈遵守由

是為呈請備案事、窃照汕市為嶺東門戶、通商口岸、商店住宅、橋比鱗次、除已開闢馬路各街不計外、其餘不在呈准公佈汕頭市改造計劃圖內應闢馬路之各街道、則均未曾定其縮寬度數、由主持其事者、任意指定、以致建築各該舖屋、極為參差凸凹、實為市政之缺點、市長有見及此、爰即督飭員司、逐一測量、查照職府公佈之汕頭市街道縮寬規則第二條



鉤座核定存案。仍乞指令下府、俾得公佈通知、實為公便、

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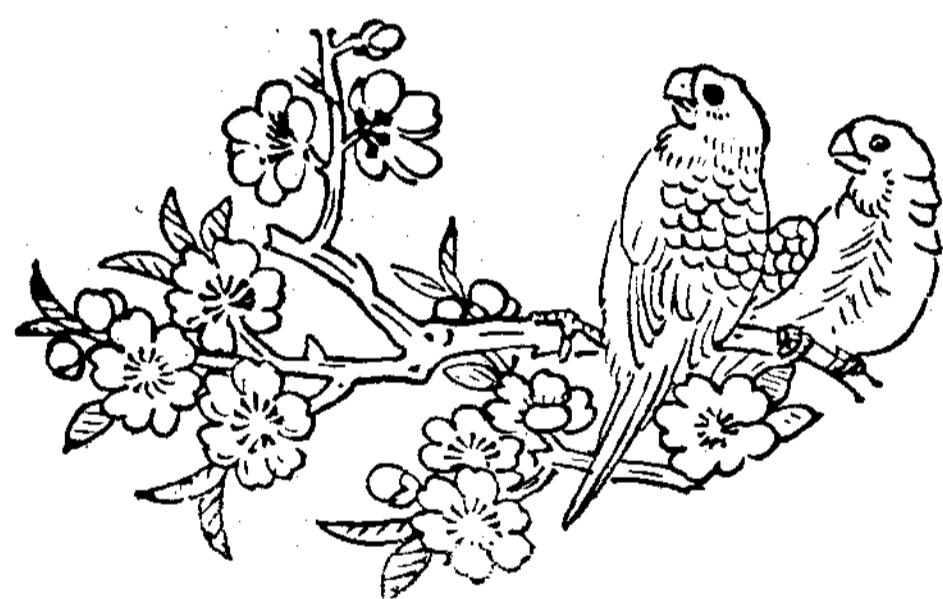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繳汕頭市街道縮寬圖五十九幅縮寬一覽表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八月十一日



市政公報
(工務)



全 市 各 街 道 緩 寬 圖 一 覽 表

△訓令▽

○訓令新馬路北段築委會准同濟善堂按照該會

所派路費數目全數認繳免予格外負擔由

為令遵事、現據油頭同濟善堂呈稱、竊屬善堂昨因奉飭認築環繞屬善堂馬路、路面圖線錯誤、請求更正另發、以符章程一案、現奉鉤府攢令、查章程規定、係指攢派築路費而言、現准該善堂免派路費、飭將環繞屬善堂之路、由該善堂負担鋪築、保屬例外辦法、何得相提並論、仰即遵照節次令飭辦理等示、據讀曷勝惶惶、伏付攢派築路費章程、係由鉤府市廳訂發、全市均應共遵、環繞屬善堂之路、外邊舖地、業各有主、自應照章分認、何得概由屬善堂負擔、況屬善堂現時經費支絀、已達極點、不敷之歟、係由變產彌縫、無力負擔、前呈經已詳陳、若另定例外、環繞屬善堂之路、概責屬善堂負担鋪築、偏抑過甚、不得不四稽陳、期得平允、事未解決、接築未敢進行、不獨非鉤府期望該路速成本意、即屬善

堂築路費一千一百餘元、尙係遵照章程、按鋪面寬度及舖內面積計算、屬善堂請求免派原因、有例可援、冀輕負擔、例外認築負擔、反比派費為重、屬善堂雖辦理無狀、求輕反重、設身處地、何以為情、負擔既不能免、與其受免派之虛名、而認築實反加重、何如願照築路會函派數目認繳、不敢再邀免派、為較直捷、而免糾紛、雖明知待遇歧異、不能與他慈善機關一律免派築路費、未免尚隅、但負担稍輕、籌措尚易為力、且數目經由築路會照章派定、照數認繳、可免接築交涉、此實於無可如何之中、退讓以求解決、區區之心、當與鉤府所諒鑒、所有頤照北段築路會函派數目、認繳求免例外認築緣由、理合呈請鉤府察核、伏乞賜予照准、以便懔遵等情、據此查同濟善堂既頤查照該委員會函派築路費數目、全數認繳、請免自行興築、應予照准、以示體恤、並期路工早日完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辦理、並飭知蔡順合工廠、趕速投築、此令、

市長許錦清 七月四日

○訓令公安局飭區派警前往金山直街等處將過

街木柵拆除具報毋任再延由

為令謹事，照得本府前因查明金山直街金山中街等處搭有過街木柵、妨礙衛生、及違背取緝規章，即經令行該局、飭區派警、限定各該業主，於三日內即行拆除在案，迄今多日未據具復，殊屬不合。為此令催，仰該局長即便查案、轉催該管警察署、尅日派警前往該處，將過街木柵、分別督拆，仍將辦理情形報府備查，毋任再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錦清 七月十日

○訓令公安局飭區通知業佃將烏橋北海旁等處木屋迅速拆卸其無人居住之木屋由警拆除以便交還由
為令謹事，據市民張炳輝狀訴，主張處載某鋪東蔡阿填，即陳阿填，霸店欠租等情一案，即經令飭該局、轉行第五區署，督飭佃戶蔡阿填，尅日遷出，將店交還業主張炳輝，收回改建，以免危險在案，迄今多日，未據將辦理情形具復，茲據張炳輝狀備聞悉，除指示外，令行令催，為此令仰該

局長，即便轉催第五區署，迅即派員協警，前往內馬路七十五號，限令佃戶蔡阿填，尅日遷出，將舖交回業主，以憑改建，仍須查明所欠租值若干，一併追還給主，均毋再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錦清 七月十四日

業佃，迅速拆卸另遷，其無人居住之木屋，即由該管警察署，同時拆除具報，免碍交通，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許錦清 七月十日

○訓令公安局轉區派員協警勒令內馬路七十五號主發店東蔡阿填尅日遷出將店交還業主改建並查追欠租由

○訓令本府小公園環園馬路築委會以該馬路工程經由本府招工投承以瑞記工廠投價大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四角爲最經濟自應由該工廠承築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照得本市小公園馬路工程、經於七月十五日、在本府招工投承、以瑞記工廠投價大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四角八分銀最經濟、自應由瑞記工廠承築、以重路政、除通知瑞記工廠免收居保、本府簽訂合約、越日與工外、合行令知事該委員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錦清 七月十六日

○訓令公安局本市烏橋傍木屋准將在橋台一部木屋照案保留至飄入河道一部份應即自行拆除由

為令知事、並得本府前據工務局查報本市烏橋北岸橋頭有木屋一間、爲小販營業之所、又自來水公司傍之橋頭兩畔各有木屋一間、已經倒塌無人居住等情、即曉令行該局飭

區通知拆卸、免碍交通在案、茲據該北岸橋頭之木屋住戶張聚乾、以案經批准保留、現忽奉令督拆、懇請維持原案等情、具狀勑來、除批狀悉、前經批准保留者、係指在橋台空地搭蓋之部份而言、至於佔入河道之後面一部、應行拆去、並經令局飭區督拆、具覆在案、現在派員查勘飄入河道之木屋、尙有存在、未曾拆除清楚、毋屬不台、仰即自行拆卸、免碍交通、其傍石砌連接前面之一小部份、連同前面之屋、應准免予拆除、以符原案、並候行局飭區知照可也、此批在詞、除掛發外、合將批狀檢發、仰該局長即便轉飭第三區署遵照勑令、將自來水公司傍之橋頭兩畔無人居住之木屋拆除具報、至張聚乾之木屋已經批准照案保留、至其飄出河道之部份、亦經飭令自行拆除該區署亦應同時查勘是否遂拆、并仰轉飭知照、此令。

市長許錦清 七月廿二日

○訓令公安局派隊協警迅將三合興所建中山一橫路牆位拆除責令照圖定木樁標誌退縮再建由

為令催事、照得三合興號僱陳桂興工廠、為其報建中山一橫路房屋十三間、因佔出巷道八尺、曾經令行該局將佔出之堵位派隊前柱督拆在案、現尚未據照辦、殊屬有碍路政、合行令催、為此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先今令指、派隊協警前往該處將桂興工廠為三合興號建築之堵位迅即拆除、責令按照訂定木椿標誌、退入建築、毋任違延、特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廿三日

○訓令新馬路北段築委會據自來水公司呈稱向劉隆炎買受之地與現查不同顯係藉契影射冀免徵價承領不合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前據自來水公司總理林子明呈繳水喉圖、并抄呈買受劉隆炎之新馬路虎墳、及迴瀾橋內兩處空地、合同抄白、請設法維持、以保水源等情、當以抄白是否屬實、無從審核、飭將該合同影片繳府、再行核辦、去後茲據該公司將影片呈繳前來、即經派員查復、劉隆炎所有地、一在福建會館、(福臨園)之北、一在新馬路南段、毓麟里一帶、與慶善里街

口之地、毫不相涉、查自來水公司、既係買受劉隆炎劃出之地、則所買地段、必與劉隆炎現在所有之地毗連、乃現在查勘情形如此、頗有藉契影射、冀免徵價承領之弊、除指令駁斥外、合行令知、仰該委員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八日

△指 令△

○指令公安局本市各馬路街巷名稱標牌圖式已

經釘定俟飭匠製齊再發交釘定由

早暨調查表均悉、本市各馬路街巷名稱標牌式樣、已飭工務局擬妥、并將各街巷應釘標牌數目、派員覆查更正、仰候飭匠製就、再行令發釘定可也、此令、表存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九日

○指令市商會轉致中山公園兩路路旁空地業主榮福源等先將低窪之處填平再行示禁偷挖并行警區隨時查拿究辦由

悉悉、仰即轉致業主榮福源等、先將該管中山公園兩路地段

內低洼之處、從速填平、再由本府給示禁止偷挖一面飭警隨時查拿究辦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九日

○指令公安局各馬路過街涼篷准予通融搭蓋惟不許遮蔽道旁樹木免就枯萎仰飭警曉諭商店住戶遵辦由

呈悉、查過街涼篷、前經布告不准搭蓋在案、惟是時當夏令、酷暑蒸人、為商民衛生起見、姑准通融搭蓋、一俟秋涼、即當一律拆除、以防火患、惟須將搭蓋涼篷方法改善、務使道傍樹木、得受日光露水之滋養、勿致遮蔽、乃為妥當、據呈前情、仰即轉行各區、飭警曉諭各該商店住戶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廿九日

△△公函△△

○公國潮梅地方法院函送林敬德堂與協成號租地爭執一案卷宗請查收核辦並請逕函公安局

市政公報 (工務)

檢送收條報紙用資查考由

逕覆者、現准

貴院長函請、將林敬德堂與楊協成號業權涉訟一案之卷宗託物各件、移送過院、以便核辦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敬德堂林秉中、暨協成號楊水達、以踞鎮磚工背約迫遷各等情、來廢互訴、即經令行公安局、傳集訊明、並據楊水達將交租收條、登報啓事、繳屬轉呈核辦前來、當以繳驗交租之收據、雖蓋有敬德堂、戳記而所登報紙、則載明該地係由創興號向生成號承頂而來、是否協成號即係創興號所更換、有無影射情事、案關民事、應歸法院辦理、指令該局傳知兩造、自赴法院起訴、聽候訊辦、並將收條報紙、隨令發回公安局、飭即交還協成號收執、並批飭遵照各在案、確函前由、相應

本案卷宗、函

貴院長查收核辦、並盼逕函公安局、將協成號交租收條及登報啟事各一件、寄送

貴院核收、用資查考、本案辦畢、所檢卷宗、仍希函送過院、此致

潮梅地方法院院長陳

計函送林敬德堂與楊協成號租地糾葛案卷一宗

市長許錫清 七月八日

○公函復潮梅地方法院本府辦理派醫限令博愛院傍板屋住戶遷移一案情形由

逕覆者、案准

貴院長公函開、敝院受理沈阿六等與趙滴因租地涉訟一案，沈阿六等稱、伊等八十二家、于民國十三年五月間、向順合號租賃油市外馬路博愛醫院後園地壹片、各自備費、蓋建板房壹百零壹間、居住、每間每年納地租六元或八元不等、訂明租期八年、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尚未屆期滿、不知順合號如何瞞聳油市公局派消防隊將伊等板房百餘間、强行督拆、勒令遷徙請求准照原約租賃、及賠償損失、并請宣示假執行等情、據趙阿滴稱、該地係張敬德堂物業、因開闢馬路、劃為路線市政府公安局、飭隊督拆、確為行政處分、請准予中止訴訟程序、以免糾紛各等情、據此查明造情詞各執、相應函達貴市長、請煩查明本市外馬路博愛醫院後園地是否由貴

府劃定為馬路線、令飭公安局派隊將該處沈阿六等之板屋督拆、抑由趙阿滴會同公安局消防隊督拆、并即函復過院、以憑核辦等由、准此查該處空地、係屬張敬德堂之業、甲子年間由順合號趙滴、向業主敬德堂租賃、約期六年、搭蓋木屋蓬寮、租與黃仁卿等居住、本年已屆期滿、由業主張公偉等呈請拆卸收回等情、敝府當查該處係在馬路線範圍、調驗管業契據、以及租約各件、均屬實在、是以令飭公安局、轉令該管警署、限期各住戶、覓地另遷、以便業主收回、自行拆卸、嗣據各該木屋住戶黃仁卿等、以伊等向趙滴租賃空地、自蓋木屋居住、期約八年、尚未屆滿、且本年上季租金、亦已交清、現被趙滴驟請勒遷拆卸、以致失所無依、到府請願、并呈驗租約、當以該處空地、由順合號趙滴、向敬德堂租賃而來、自期六年、已經屆滿、業主按約收回、并無不合、各該住戶、仍應遵飭搬遷、至于順合號實有不合之處、事關契約爭執、究應如何貼補損失之處、飭飭自赴法院起訴、聽候核辦在案現在該處蓬寮住戶、已據公安局呈

復、業由第五區署，派警前往，限遷清楚，交回業主收管，爾無發生事端，准函前由，相應將撤府辦理此案，僅祇飭警限遷，並未派隊督拆，即據公安局轉復區署辦理本案經過情形，亦祇云限令各住戶遷徙清楚，而無趙續請准公安局派隊會同督拆各緣由，函復

貴院長查核，此致

潮梅地方法院院長陳

市長許錫清 七月廿六日

△批令△

●批商民陳填飭將內馬路七十五號鋪屋交回業主興建所請改建後升租續佃着毋庸議由
狀悉、該民租賃內馬路七十五號之舖、因年久失修、危險堪虞、前據業主張炳輝報請改建、勘明屬實、經給執照、限期竣工在案、該民自應覓地另遷、將舖交回、何得以始終未據業主通知搬遷為詞、希圖飾聾、至應否於改建後升租續佃、當時紐約、既未訂明、又非租期未滿之比、應由業佃雙方、

市政公報 (工務)

自行商定、所請令局飭區、勸諭業主張炳輝繼續租賃、俟商定後再行就近借址搬遷聽憑改建之處、看毋庸議、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六日

●批承築外馬路第五段李乃記工廠請補發該路各項材料費五百五十元應毋庸議由

狀悉、查建築材料價格之漲落、所有損益、均歸承築工廠自理、已經載諸合約、何得以物價增高、妄請補價、殊屬不合、至稱該路原定粗沙、不敷應用、查該路需用細沙、份量若干、當日經本府計算詳明、足數應用、所請補發各項工料費大洋五百五十元、應毋庸議、仰該工廠加緊工作、依限完工、報候驗收、勿得遲延、致干照章處罰為要、此批、

市長許錫清 七月廿五日

●批西堤馬路業戶李臣璧據繳西堤馬路築委會簡章尚屬妥洽應准備案仰卽組織成立呈察核

查核附繳西堤馬路築路委員會簡章、大致尚屬妥洽、但第八

條稍欠完善，除代修正隨批附發外，准予備案，仰即召集各業佃組織成立，選舉委員，另呈察核，至請驗發設計圖說各件，應候製就，再行飭發可也，此批，附件存，

附發修正章程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七月廿八日

以儆玩愒，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日

△通知書△

●通知韓堤路兩合工廠于文到十五日內將填高土方建築石礫等項工程一律完竣報驗延干沒收保証金取銷令約另行招投由

為嚴限報竣事，照得韓堤路呈報開工，已歷十有餘日，然據調查所得，則每天祇有工人數名，在場工作，進步甚少，似此玩視路政，實屬不台，本應處分，姑寬先行通知，仰該工廠即便違照，務于文到十五日內，將填高土方、以及鋪築石礫等項工程，一律完竣，報由工務局派員勘驗，如果違限尚未竣工，定即將保証金沒收、取銷原擬合同、另行招工承築，仍查明該工廠支長工料各費，按數勒追，決不再有覓貸，

法由

為通知事，案據該商民，狀稱華等連照海關規定輪船章程，租設汽輪拖渡，往來汕頭及潮陽縣屬之西瀘桑田達礮等鄉，因桑田港頗為淤淺，必須開後方可無碍行驶，呈奉潮梅治河分會，派員測定，繪圖令發，開後並呈報潮陽縣政府查核在案，茲為利便搭客起見，擇定汕市益安街口海墘地方，建築碼頭一座，以便汽船停泊，理合繪具承築碼頭地點圖說抄粘治河分會圖說，令文各一紙，呈請察核備案，按址勘明，給發圖照，佈告保證，以經興工等情，據此當經飭局派員，前往建築碼頭地方切實勘明，尙無妨碍，自應准予興建，以利交通，並將所繳建築碼頭地點圖說，核定發還，通知仍應按章報領執照，始可興工，將來本府如有取緝碼頭，或實行

征收碼頭租捐時、該商仍應一體遵辦、均毋違悞、切切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八月十三日



馬路先行鋪築不可、現已將馬路建築、設計完竣、亟應招工承築、以期早日觀成、為此佈告、仰本市內外各該工廠一體知悉、爾等如欲承築小公園馬路者、務即先期來府工務局、購閱圖說各件、詳為研究、隨繳押票金大洋四百元、于七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來府競投、聽候去取、幸勿觀望自悞、切此佈、

附投票須知

- (一) 投票者須先到工務局購買圖式及章程、並預繳押票銀四百元、
- (二) 須將圖說章程研究清楚、依照工務局所定詳細估價單、計算填列、貼連價票、投入票櫃、方為有效、
- (三) 本府核訂暗定最高及最低價、凡高於最高及低於最低價者、均作無效、
- (四) 投票者不得連絡包圍如查有實據、所投票作為無效、及嚴加處罰、
- (五) 投票者、幸勿逾時違章、自貽失誤、
- (六) 購買圖說、應繳圖說費大洋式元、

△布 告△

●布告招投小公園環園馬路工程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安平國平昇平三路相交之處、業經規定開築小公園、以為市民遊憩之所、惟欲建築公園、非將環園

市長許錫清 七月八日

●布告開投飛機場飛機庫及電油庫工程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已成之飛機場、應加築飛機庫及電油庫二項、前准

第八路總指揮部航空處、函請從速興築、并派副機械員來油會同辦理、茲經本府將招投章程材料表設計圖則各項製備就緒、合行定期招投、為此佈告、仰本市各該工廠一體知照、爾等如願承築飛機庫及電油庫兩項工程者、務須先期來府、購買圖則章程各項、詳為估計、隨繳押票金大洋一千元、于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前來本府當眾競投、分別去取、毋得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計開投票須知六條

(一)投標者須先到工務局購買圖式章程材料表等、并預繳押票金大洋一千元、

(二)須將圖說章程研究清楚、依照工務局所定詳細估單

價計算填列、貼連價票投入票櫃、方為有效、

市長許錫清 七月廿九日

(三)本局核訂暗定最高及最低價、凡高于最高及低于最

低底價者、均作無效、

(四)投票者不得串絡包圍、為查有實據、所投票作為無效、及嚴加處罰、

(五)投票者幸勿逾時、違章自賠失誤、

(六)購買圖說應繳圖說費大洋三元、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八日

●布告八月五日再開投飛機庫電油庫工程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月二十五日、開投本市飛機場之飛機庫及電油庫工程、距屆期到投者、不足法定人數、當場宣佈改期開投、茲改定八月五日午後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前項工程、除分別函令知照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各該工廠一體知照、爾等如欲投承前項工程者、務須先期來府購買圖說、詳為研究、並預繳押票金大洋五百元、屆期到府競投、以憑去取、毋得觀望、切切此佈、

社 會

人 事 課

△△呈 文 ▽

● 呈復 省政府辦理南潮日報停版經過情形

請察核由

呈為呈復事、現奉

鈞府民字第四四二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頒准

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南開、逕啓者、前據汕頭市黨務整

理委員會宣傳部迭呈南潮日報言論反動、并附呈南潮日報反
動訊據多種、請察核究辦等情前來、當經敵部據情提出省執
行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臨時決議、「查南潮日報言論反動
、經本會宣傳部警告、覩若具文、應予以永遠停版之處分」

在案、除令知該市宣傳部外、相應錄案、函請貴府、飭該市
政府查照為荷等由、茲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使
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
于本年四月間、職府准汕頭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以該報言論
反動、侮辱為國前輩、為反動軍閥吐氣、請飭令公安局、勒
令該報停版、以杜反動宣傳等由過府、當以所開各節、均是
實情、即令飭公安局、將該報勒令停版旋奉

鈞府第二五九三號批飭、鼎辦理該案情形呈報核奪、復經備
文將辦理該案詳細情形呈復、并奉到

廣東民政廳轉奉

鈞府指令有案、茲奉前因、除令飭公安局遵照、永遠不准該

報復版外、理合備文呈復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油頭市市長許錫清七月廿三日

△△訓 令 ▽

● 訓令糧食維持委員會據平民新村呈請轉知糧

食會撥款平糶等情仰卽斟酌辦理由

爲令轉事、現據平民新村管理員林堅志呈、以該村村民、生活困難、請予轉知糧食會、撥給毫洋五百元、作爲該村平糶之用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仰候轉令糧食維持委員會、斟酌辦理可也、此令等詞在案、台行令仰該會、即便酌核辦理、此令、

市長許錫清 六月卅日

訓令公安局令發第四市場管理規則仰卽知照
由

爲令知事、現據第四市場大成公司呈繳改正該場管理規則請察核備案兩來、當經復予欽正令復在案、爲此台行抄發該規則、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第四市場管理規則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七月二日

●油頭第四市場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市場內管理員役、商店攤販、均須服從本規則

第九條

第六條 每逢星期六止午、全市場步道、應用水大洗掃一次、每逢國曆四日、各攤內、應用水大洗掃一次、每逢大洗掃、得請本市消防隊協助辦理。

第七條 各攤位範圍外、不得陳列貨物致碍交通觀瞻、各攤位垃圾穢物、須自行設置垃圾箱桶收存、候待特務快挑裝垃圾車、不得任意拋棄場內、

凡場內販賣食物、均須遵守市府取緝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市場內應設管理員役如左、

管理員三名、

特務警察一名、

清潔特務快二名、

第三條 管理員應督率警役、維持場內秩序、及清潔事務

第十條

凡第五區轄內之隙地街巷、不許小販肩挑擺賣牲

第十一條

畜肉類蔬菜魚鮮京菓、致碍本市場營業、

第十二條

凡市場內所有貿易秤碼、均須以足司馬十六兩為一斤、以昭信用、而杜爭執、

第十三條

凡本場內不許吸食或販賣洋烟、不許聚賭或開設賭場、及其他不法情事

第十四條

本場內不許安設大小便桶、及任意便溺、

第十五條

違犯本市場規則第七八九十十二各條之一者、處罰五角至一元之罰金、如再犯者、加倍處罰、違犯第十一條者、處罰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本規則自呈請市政府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改之、

●訓令公安局奉飭查禁鄉村集會堅用亡清龍旗

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八七六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著予第一九九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

市政公報（社會人事課）

執行委員會函稱、逕啓者、案據敵會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報、該區第五區分部第六次黨員大會決議、為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函國府令各省市政府、注意當地鄉村集會、而堅起亡清時代之龍旗、形成反革命集會行爲、宜嚴加查禁、查本市太平門外、一般無知村民、對於各種神會、每多鑿起大清帝國龍旗、以示慶祝、雖屬村民愚昧無知、然此種帝王時代之遺物、實不客其飛揚於今日、而當地警局、亦不嚴加取締、此於革命前途、不無妨礙、推之各省市鄉村、恐類於此者、想亦復不少、理合呈請鈞會、請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提出敵會第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函內政部在案、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飭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令行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飭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二日

●訓令公安局飭區督促各商販遷入第四市場營業由

為令遵事、現據第四市場大成公司呈稱、竊商等承辦本市第四市場一案、業經呈奉鈞府准于本六月二十日開市、並蒙剴切佈告在案、洎意旬日以來、第五區轄內、應入本市場之各商販、除令順號等十餘號已定租外、其餘咸各互相觀望、延不貨遷、雖經第五區署長、一再派警督促、仍各置若罔聞、似此情形、非仗鉤府嚴令、加緊認真督促、將何以重市政而儆觀玩、合亟將開市觀望不遷情形、呈請鈞長察核、乞予令局、嚴令第五區署長、認真嚴厲督促、勒令刻日一律租賃場位、遷入場內、毋得任其玩延、致碍市場營業、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准如所請外、台行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轉飭第五區署、督促該區轄內、所有隙地街巷設攤擺賣之魚肉菜攤、冠日遷入場內營業、毋稍徇延、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七日

○訓令公安局奉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表式
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九一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九八五號訓令開、案備

程、業經本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於十八年十二月間以部令公函、並通行各省知照在案、近據各署轉請給獎各案、開列事實、多不詳盡、茲特訓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表式、以備填載、而昭剴件、謹請登記給證前來、當經發交本府化驗室化驗、旋據報一、除分咨外、相應檢附表式、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分令

告、該公司工程污穢、用水所含細菌、每一公厘、竟達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之多、所製汽水、殊碍衛生等情、據此除權復不准登記外、台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派警、勒令停止製造、並將所有已製汽水、停止發售、以重衛生、仍須將違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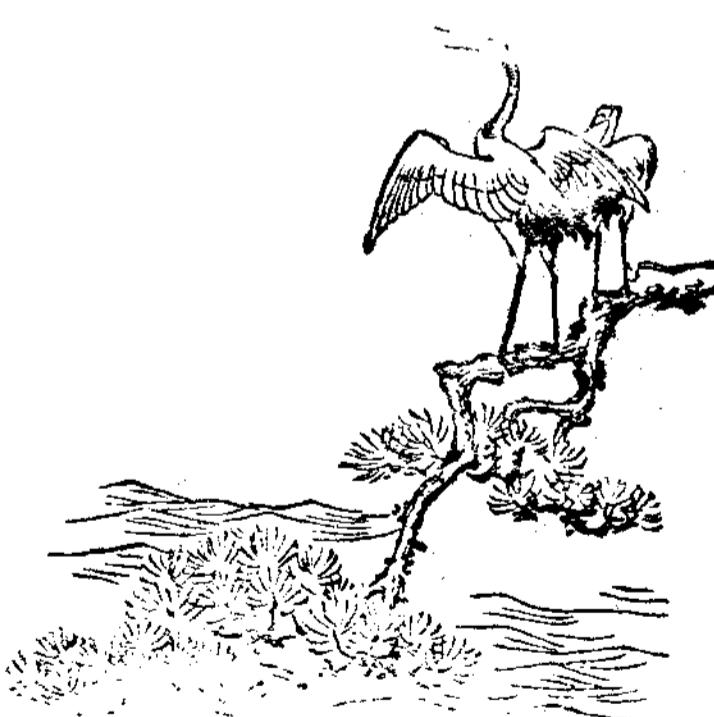
市長許錫清 七月八日

所屬有關各機關遵照、遇有上項請獎情事、務須按式填報、
以憑核獎為荷等由、計請獎表式三紙、准此除咨復暨分令外
、合行檢發原表式、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
、計檢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表式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
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表式油印一紙、隨文合發、仰該
市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油印興
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表式一紙、奉此合將奉發原表式抄發、
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表式一紙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一日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明 說

- 一、本表依照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製訂之
二、本表送部應送三份以憑存轉
三、本表用國產無邊紙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公分不得變更
四、填載本表字體端楷如字多格小湏縮小字體儘格填入

原請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核轉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啟 備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興辦事業者之履歷	所辦事業之種類及區域	經過之期間	所辦事業對於地方利害關係及耗費總數	興辦事業之勞績及其捐資或募款數目	原請機關加注考語并核收擬請給予何種獎勵

○訓令公安局催填報關於禁販婦孺報告單由

為令催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二四九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八四號咨開、案查前准外交部函開、關於禁

販婦孺委員會第八屆會議、所提常年報告之意見、附送新擬

問題單、請於下次編送報告時、加以注意等因、當經檢抄原單、

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分別咨行各省、限於五月底以前、按單

查明具復、以憑彙報、并函復各在案、茲因時届六月、事關

國際報告、萬難再緩、除再分行咨催外、相應咨請查照、轉

飭各公安機關、於文到十日內、遵查前單、從速查明具復等

由到府、查此案前准該部警字第一一〇號咨同藉由、業經

令行該廳轉飭各縣市公安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

除咨復外、令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催如限查明、呈廳

轉府、以憑核轉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節經令催、查

明有無上列情事、從速分別列表報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分

行外、令再令催、仰即遵照尅日查明、分別列報、以憑核轉

、毋得再延、倘若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節經

民政廳令同前因、當將奉發譯抄原單、令仰該局長遵照查明

具報、以憑核轉在案、迄今未據呈報前來、茲奉前因、令再

令催、仰即遵照、尅日查明、分別列報、以憑核轉、毋得違

延、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日

○訓令所屬奉發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入

及解僱條件疑義一案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二四零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勞字第一四三二號咨、以奉

行政院令飭、核議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

、關於工人及僱傭條件疑義一案、案觸法律適用範圍、錄案

咨請飭屬知照等由、准此查勞資爭議處理法、前奉

行政院頒發到府、業經轉發通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及

分行外、令將原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原咨一件下廳、奉此查勞資爭議處理法、前奉

內政部令發下廳、當經轉發通飭知照在案、奉令勦因、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咨文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咨文一件、奉此查勞資爭議處理法、前經奉飭轉發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咨文抄發、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咨文一件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五日

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四六號訓令密開、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人及僱傭條件疑義一案、仰核議具復、以憑辦理等因、奉此當查原疑問第一點、以司法院第二三三號解釋、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勞工現行法、已修正為工人、係指工人而言、若商店之店員、係屬商雇、自不包括於該條文所謂勞工之內、但本市勞工、固體屬於上述店員性質者、如藥業商販等職工會、若依

此解釋、則各該職工會與資方、因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是否均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又該法所謂工人團體、不知係指何項團體、工會有職業產業之分、職業工人與店員之區別、究以何為標準等語、按工會法規定、工會有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兩種並無職工、會名稱依法、不應再行存在、而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稱工人團體、自係指工會法上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至店員係屬商民、已經司法院、加以釋明、而職業工人、當屬一種技能工人、此種定義、本部前于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案內、呈奉、鈞院第四七七一號訓令、本案已經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發交立法院核定在案、現在各地工會、種類亟待劃分、應請咨備立法院、速予核定、俾有遵循、惟店員既經司法院解釋、不包括在工人之內、如與資方因僱傭條件、發生爭議、自不能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其以前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或仲裁所為之決定或裁決准此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應准予維持、以維現狀、又原疑問第二條、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僱傭條件四字、以狹義論、似應專指雙

方於未脫離僱傭關係時成立之書面條件而言、爭議當事人對於此項條件、有永久遵守性、如工資待遇辦法等、如有爭議、即應依法受理以廣諮詢、似可包括勞資間因僱傭關係變更而發生之一切事項、如解僱與歇業等一時之爭執、以及鑑明文規定之一切關於僱傭之習慣、等而言、究竟其範圍若何等語、按勞資爭議處理法、係屬特別法、原為勞資雙方、一旦發生爭議、影響資方生產、及其工人生計綦巨、故必求其迅速解決、以免廢時失業、嚴制定此種特別法、以為應用若照狹義言則本法僅能適用於勞資雙方已成立之書面條件、（即協約）發生爭議時、則其效力所及、甚屬有限、恐非立法初意、且所謂僱傭條件、就條件二字論、凡屬要求、因應事項、皆可稱為條件、故對於已成立書面條件、設有廣義各點之爭議、亦即屬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仍應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於法並無如何限制、以是論斷、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僱傭條件、自係指凡屬勞資間、因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一切爭議、均可適用本法處理、當無疑義等語、議後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零四號指令開、悉所議尚屬適當、除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辦理、並咨請立法院、將關於職業工會產業工會類之辦法、早日核定、俾資遵循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法律適用範圍、相應錄案、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誠公諒、此令

廣東省政府

部長孔祥熙

訓令市商會奉發解釋商會會員與工人劃分原函仰知照由

為令法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二六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九五四號訓令開、案據梅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據梅縣商會呈報、造具會員名冊為據情形、據梅縣工支會呈請、將商會會員、與工會工人劃分清楚、各等情、轉請明白解釋一案、經本府將本案詳會各點、依法解釋、函請工商部核明見復、以便轉飭遵照、去後茲准否復內開、案准建字第六八〇號大旨、據梅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梅縣

商會、以商會改組、應繳之會員名冊、及會員代表名冊、造報困難、梅縣工支會、以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係誘惑各工會工人、該會勢將無形消滅兩節經示一案、一係未明條文一係未明法旨、似應將其誤會錯認之處、分別先行令復、惟事關融和勞資感情、解釋法律、討論不厭求詳、特將令復解釋各理由、再請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此案誤會各點、經貴省政府依法解釋、均極允當、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行外、合行抄發本府致工商部原函一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省府致工商部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抄發省府致工商部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抄發省府致工商部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抄發省府致工商部原函一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

期公報建字一二二號訓令、商會改組、應備繳會員名冊、及會員代表名冊、照商會法第九條第十八條辦理、查商會法所指商店會員、及公會會員、係指商內伙用工人而定、商店內工人、皆有得充會員代表之職、惟梅縣造繳會員名冊、有為者三、一各商店店員、如金銀找換行、木料行、藥材行、新衣行、茶食行、升簾行、鞋行、磁石行、油漆行、染色行、其工人皆入工會、若責令報名入會、與工會必生糾紛、其難一、又商店店員、與工會會員、無明文規定、何謂店員、應入工會、何種遞入商會、其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二僅有使用人數之規定、會員造繳其難二、又會員代表、由會員產出、各店店員、已有入工會、店內僅有店東一人、是否稱會員代表、仰稱會員、若稱代表、則店內無會員、若稱會員、則無代表、其難三、各行同業公會、現造繳會員名冊、皆受此種困難、未能造報、謹請轉呈省政府明令解釋、以便轉知各商覽照、等情、據此同時并據梅縣工支會呈稱、呈為呈遷啓者、現據梅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現據梅縣商會呈稱、呈為呈請事、易職會查該省政府二十四

計抄發省府致工商部原函一件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七日

○廣東省政府公函

建字第 號

遷啓者、現據梅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現據梅縣商會呈稱、呈為呈請事、易職會查該省政府二十四

碍會務進行、如置諸不理、何堪設想、因此工會無形消滅、將來極免予糾紛等情、據此前稱係屬實情、爲此理合備文呈請鉤會察核、指示法則、以爲標準、并制裁組織工商同業會者不得任施其技誘惑、職會工人、以維工運、避將來之糾紛、非特職會之守、亦是黨國之守、伏乞迅予指示祇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商會會員、與工會工人湏劃分清楚、方免工商之糾紛、又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又工商同業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於公會准用之、似照法又僅有會員名冊、而無會員代表名冊、該商會呈謂造冊爲難情形、亦屬實情、自應代爲轉呈、懇請明白解釋、特飭祇遵等情到府、據此查本年二月奉

行政院第六零五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飭結束商民協會一案、文內署開、再店員份子、亦經本會決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中、增加規定、使其有充任會員代表之機會、是商人團體之組織與

市 政 公 報 (社會)人事課

名稱、雖有變更、而實際上、凡屬商人、俱有同等之機會、且組織既經統一則過去大小商人之隔閡、與夫店東店員之糾紛、均可根本免除、而共同致力于工商業之發展、以增進其相互間之利益等因、是商會法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無非以根本免除勞資糾紛、共同致力于工商事業之發展、而增進其相互間之利益爲目的、該梅縣工支會、以爲工人不能爲商會之商店會員代表、并致疑於工商同業公會、係有誘惑工會、工人之務似係完全未明立法之本旨、而生誤會、至關於商會造具商會會員名冊一事、本府前據德慶縣長、以縣屬商店、每店會員代表一人、舉派出席商會、應如何分別造具會員名冊、祇得會員一人、舉派出席商會、當以商會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會員之資格、雖有公會會員、與商店會員之分、實則全以工商同業公會、(如舊式之行頭)或商業法人、(如公司等)與商店爲組織份子、由該會員自行舉派出席商會之人、呈爲會員代表、此則可就第十二條所規定「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及第十五條所規定、「會員代

表、得由原學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銷之、」各文義、以觀察、極為明顯者也、會員與會員代表、既屬釐然各別、則兩種名冊、當然不同、若以兩種名冊、同出一轍、未免誤會、即該縣所擬、由會員於會員名冊中、互選資格

相當者、推舉若干名、為會員代表、彙為會員代表名冊、亦復錯誤等詞、會復該縣知照有案、茲據前情、事關融和勞資感情、解釋法律、討論不厭求詳、相應函達

貴部、頃為

核明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工商部部長孔

委員會主席陳銘樞

十 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訓令糧食維持委員會轉送平民新村舉辦平糶

計劃書仰酌核辦理

為令轉事、關於平民新村請撥款舉辦平糶一案、前據該會呈復、轉請飭平村將舉辦平糶詳細計劃送會、以憑辦理等情、當經轉飭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村管理員林堅志、呈繳該村舉

辦平糶計劃書一份、請轉送糧食會、并飭迅予撥款、俾便舉辦等情前來、合將該計劃書轉發、令仰該會、即便函核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原計劃書一件

布長許錫清 七月十六日

●訓令公安局奉飭關於查禁誘拐婦女出洋或回國各辦法仰遵辦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三三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廳民字第九三四七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民字第八六三號咨開、案准外交部第九六六號公函、據駐新加坡總領事呈稱、本坡華僑時有來館報告婦女被人誘拐回國、及由國內拐帶出洋情事、除與當地政府隨時接洽取緝外、擬請轉行國內主管機關、籌畫根本禁絕方法等情、事關內政、相應抄錄原呈國達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該總領事所擬查禁誘拐婦女出洋、或周圍各辦法、自為保護華僑、維持人道起見、專屬地方行政範圍、自應由沿海及沿邊地方官署、隨時嚴密查禁、酌量

該地方華僑出入口情形、妥為辦理、一面依照本部迭次通咨、切實舉辦華僑出國入國登記、按月照部頒表式、填就華僑出國入國人類表、送部查考、以昭慎重、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照抄該駐新加坡總領事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辦、并希見覆、等由、計抄送駐新加坡總領事原呈一件到府、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專因、計抄發駐新加坡總領事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呈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駐新加坡總領事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原呈抄發、令仰該

即使遵照、嗣後對於人口船中回國華僑婦孺、務應切實注意、毋得玩忽、為要此令、

計沙發駐新加坡總領事原呈乙件

市長許錫清

七月廿二日

●照錄新加坡總領事唐福呈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呈為本坡拐案、迭次發生、擬請函知國內各海關及行政機關嚴行查禁、實行禁絕、以維人道、仰祈鑒核施行事、密查

本坡華僑、時有來館報告婦女被人誘拐回國、請求代為偵查情事、查所請如知其被拐確實地址、或知其到達何處口岸者、職館當隨時電請該地方本國官廳、代為偵緝、或逕予截留、因有地點可查、辦理尚屬易易、但有時據報彼僅知被拐回國、既不知其隸諸國內何處、又不知據進入何處口岸、則辦理此案、頗感困難、查此輩拐徒來往國內外、專以誘拐婦女為業、其所拐之婦孺、多賣與娼寮、彼輩與各口岸當地痞徒相勾結、查察稍有未遇、即易為其所隱藏、倘不嚴行禁絕、貽害閭閻、伊于胡底、職館最近曾有僑婦李氏來館報稱、伊女始則受人虐待、繼則投水自盡、遇救後復被人賣至福建為娼、慘無人道、聞之惻然、職已行文該地官廳、代為調查、又月前曾有由申來新演唱戲曲之女子、年十四歲、當其登岸時、當地政府認為有被拐誘之嫌疑、將該女子送入本坡保良局、嗣經職館函請上海轉代為調查、據獲並非拐賣、當即據理力爭、嗣又為當地政府來函、以驗得該女子有花柳病、確非良家女、如要返華、應由中國官廳妥為保護等語、其意以爲我國官廳、對於被墮落之女子、不能保護、比較上以此招養為佳、嗣因該女子之母來新具領、職復多方交涉、始允

保出、但該女孩僅十四歲、何以有花柳病、殊難索解、其母是否其親生、職館仍難證明、其他誘拐案無從偵緝者已多、惟當此革新以後、社會上猶有此販賣人口、及女子墮落之

事實、為我民族之玷、茲將管見所及、擬具查辦辦法、呈請

垂察、一、凡我國各口岸、遇有中外船隻出入時、均應由該地海關、或警政機關、派妥員上船檢查、遇有可疑之婦孺

、隨時送入官廳所設之濟良所、除確係失蹤被拐、得由其親屬取具舖保、准其領去外、餘均應收納濟良所教養、由該所負完全保護之責、二、販賣婦孺與娼寮常有密切之關係、不禁娼則拐案仍難由杜絕、果能全國實行禁娼、則鬻賣子女、

以及種種誘拐案件、自可消弭、惟當禁娼之際、應將各地濟良所規模擴充、附設女子職業工廠、該女子等已得有一技之長能、自食其力、不致再行墮落、此不獨於保護上較為完美、且於真正解放之精神、亦為適合、以上所呈、實因感於邇來拐案迭次發生、職為保護僑民、及維持我民族之光榮起見、似宜國內外同時取締、較為有效、除隨時函請居留政府嚴為偵查外、仍應由國內各主管機關籌畫根本禁絕方法以維風化

而重人道、特具呈繆述、如蒙

鑒核認為可行、懇請行文各主管機關、酌尊辦理、是否有當敬乞

指令祇遵、謹呈

部長
次長

●訓令奉飭職業工會與產業工會種類之區別於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已有規定應即依照解釋

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七九〇號訓令第、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七三號訓令開、案准工商部勞字第一四四六號咨開、案查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以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種類、究有若干、電請行政院轉呈國府、明令解釋一案、前奉

行政院第三九三六號訓令內開、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種類、應即由該部擬定具覆、以憑核轉明令頒布、俾有遵循、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到部、當經本部議、以工業種類、極為複雜、如勉強列舉、與各省工業情形、未必相同、與其逕由中央劃分、曷若先行明令規定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種類之定義、令由各省政府、按照當地情形、遵照所示標準（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業經明白規定）暫為劃分實行隨時轉報主管部查考、仍於試辦一年期內、將該省市區內所辦劃分工會種類經過、及有無困難情形、彙報主管部、以為將來具體規定之衡鑑、呈復行政院鑒核施行在案、旋由行政院據情呈請國民政府、經國府議交立法院核定、茲奉行政院第二二三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遵令擬復、關於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與產業工會種類之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已據情呈經

國民政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核定等因、由國府文官處函達查照到院、當以第四七七一號訓令、轉飭該部知照在案、茲准國府文官處第三七五六號函開、奉主席發下立法院、呈據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奉交核定貞院轉呈工商部呈復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產業工會類別之

辦法、並原呈所擬各節、經第九十三次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一案、奉諭變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工會法施行法、業經國府明令公布、令院通飭施行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附抄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並將試辦情形彙轉過部、以備考查、至級公報等由、計抄附立法院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附抄發原附件一件下庭、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等因、計。發立法院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立法院原呈一件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卅一日

●抄原抄呈

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七六三號公函開、國

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五六一號訓令開、案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轉奉

民政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復
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產業工會種類之辦法、似
尚可行、轉請鑒核一案、經謹決交法院核定等因、除分函外
• 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核定見復計抄送原呈
一件等由到院、當經發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明具報任案、
嗣據報告署稱、查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產業工會與職業工
會種類之區別、於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已有規定、應即依
照解釋、至工商部原呈擬復各節、尚屬允當、應由該部試辦
• 且請鑒核等情、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九十三次
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轉請知照、再工會法施行法、於十九年五月廿四日本
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呈請
鈎府鑒核施行在案、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訓令公安局奉飭查禁蓄養婢女等因仰遵照辦
理由

諭交內政部抄同原件、請查照等因、准此查蓄養婢女、違背
人道、曾經本部通令各省、嚴行查禁有案、此次京市第七區
執委會所擬婢女登記辦法、係為保護女權起見、用意甚善、
惟刑法第三百十三條規定、使人為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蓄養婢女、即係使人為奴隸、按照刑法規定
• 本有應得之罪、若使其登記給證、恐於刑法本意、或有未
符、當爾前因、諭函復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先今各令、轉飭所屬、嚴行查禁、以革惡習、恤重人道、至
原訂辦法所謂廣設貧女教養院一節、尚屬可行、茲將原件一
併抄發、以便參考、並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

原理由及辦法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隨令抄發、以備參考、並仰遵照先令各令、飭屬嚴行查禁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原理由及辦法一件、奉此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局長即遵照先令各令、飭屬嚴行查禁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原理由及辦法一件

市長許錫清 八月四日

● 抄原函

頃據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會九八九六號)為轉據七區執委會呈請中央、轉國府通令舉辦婢女登記及廣設貧女教養院以保人權等情、附抄原理由書及辦法一件到會、奉

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檢同原附抄件、函達

辦法

一、凡舊有婢女者、一律率同婢女、到警察機關登記、將該婢女原來姓名年庚出處體格親屬、及買價

、詳為記載、並發給登記証、以資證明、

二、凡舊婢女隱匿不赴登記者、一經發覺、從重科罰

附檢送原附抄理由書及辦法一件

照抄原檢附理由及辦法、

主文呈請上級黨部呈中央函國府、通令所屬主管機關、舉辦

婢女登記廣設貧女教養院、以保人權案、
理由

查舊婢惡習、早經懸為厲禁、無如近年各省、灾荒迭告、以致販賣人口之事、視為常、尤以女童為甚、買之者大都蓄為婢女、俾作奴隸、賤於虐待、不如飼禽、違背人道、行同虎狼、報載軍官學校書記某、聲斃婢女、不聞司法當局追究、即此足以証其含冤而死者不知若干、近日雖有浙江婦女大會通過、不許介紹舊婢納妾者、為預備黨員之議案、然當非根本救濟之道、擬請

中央、函國府通令所屬主管機關、舉辦婢女登記、并廣為教養、

同科、

四、凡戶籍調查、須詳為查記婢女之來歷、及其一切

生活狀況、

五、婢女登記後、達到相當年齡、應准其自由擇配、

不得出賣、如遭虐待或出賣、應准隨時報告登記

機關、登記機關應隨時派員查察、

六、婢女出配時、應向登記機關報告、並准撤銷登記

証、

七、婢女在未出配前、應使其有受教育及職業之機會

八、婢女登記之後、應恢復原來姓名、不得與主人同

姓、

九、婢女未到法定年齡、不得任使笨重勞動工作、

十、各地政府、應設貧女教養機關、並宜鼓勵慈善團

體、廣為設立、以便收養、而杜販賣、

十一、未蓄婢女者、自通令之日起、一律不准蓄養、倘

經察覺、按販賣人口律、從重科罰、

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八七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七五號訓令開、現准工商部勞字第一四五

零號咨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四六四〇號訓令、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為奉行工
會法、發生疑義、請解釋令遵一案、尾開該市政府呈請解
釋各點、除第六點疑義、前據北平特別市政府電請發示、經
院轉咨司法院解釋、毋庸核議外、其餘各點、事關勞工行政
、合函檢發原附件一份、令仰該部、迅即核議具復、以憑辦
理、此令等因到部、經即核議具復、并附陳本部對於工會
法不甚明瞭各點、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咨在案、茲奉行政院第
二二九五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核議
上海特別市政府先後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并附陳對於工
會法不甚明瞭各點、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提出

本院第六十一會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并以第九〇〇號指令
該部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字第七六號咨復開、案准貴院
第六十九號咨抄送工商部原呈、上海特別市政府先後來呈、
及檢同附送關於工會法、應請解釋指示各點、清單各一件、
請暨照審議見復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本院第八
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前來
、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
報告修正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同工會法疑點解釋文一份、
杳復查照、再查工會法疑點解釋文內、每有援引工會法施行
法各條規定、以資釋明、現工會法施行法、已於本次會議議
決修正通過、經呈請

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計抄附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
行政院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工商部關於工會法各疑點解決
文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抄原附件令發、仰該
處即便知照、并轉行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
送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行政院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及
工商部關於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
附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立
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行政院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工商
部關於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一份、奉此合將奉發、附件抄發
、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行政院轉送上海

特別市政府及工商部關於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一份

市長許錫清 八月八日

●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行政院轉送上海特
別市政府及工商部關於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事關法令解釋除
分行外、相應抄錄原解釋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希轉飭
一、原清單第一點所稱、產業與職業之區別、應依照工會

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解釋、至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工會法第三條所定限制外、可視為包括在內、

二、第二點所謂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在某一區域內、是否經五十人或一百人以上之發起、組織工會、即司不問會員人數、准予成立一節、查組織工會、既有工會法第六條之限制、產業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即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

三、第三點所稱、如人數不足宣告解散一節、查工商部核議、謂同法第三十八條、所謂工會因會員人數不足宣告解散、當係指第一條所規定組織工會之法定人數而言、似非以全體工人過半數為成立工會之法定人數等語、與立法原意、尚無出入、自可照此解釋、

四、第四點所稱、曾任工會僱員、是否可加入工會會員一節、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始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僱員不在此例、

五、第五點所稱各機關之僱用員役、與工人究竟如何區別

、及僱用員役、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一節、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項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自可依據辦理、其僱用員役、如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退出、

六、第六點所稱、第三條所舉各種事業、是否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三條所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原文已明白規定、

七、第七點所稱工會設立之程序、應如何辦理一節、應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八、第八點所稱工會、以生產合作社名義、為蒙利事業時、應如何處置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九、第九點所稱、理事監事人數、及各個理事監事、是否可以單獨對前一節、查理事監事人數、工會法施行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至理事監事之職權、可各依其章程之規定、無規定者、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十、第十點所稱、第十一條所列、非工會會員、是否係指普通任何人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十一條所稱得選任非工會會員、應解釋為非會員以外之任何人、皆可選任、但以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者為限、

十一、第十一點所稱、工會理事之代理人、有無資格之規定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十二、第十二點所稱、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組織團體協約權、但事實上如在本法施行前、已由資方結團體協約者、應如何辦理一節、工會法施行前、如有與工會法衝突者、其已締結之團體協約、應作為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既係以國營為立、當然注重於工人之利益、且所謂不發生敵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敵力為限、但仍不妨有一般契約之效力、

十三、第十三點所稱、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開除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一節、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真

未曾加入工會、或已加入而退出者、工會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

十四、第十四點所稱、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工會會員、受資方運動、退出工會、因而在工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有無補救辦法一節、查工會法規定、僱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會為僱用條件、是對於資方運動行為、已經加以限制、而依照工會法第一條規定之人數、如欲使其不足法定人數、在事實上、亦決不致發生此項情況也、

十五、第十五點所稱、工會會員退會後、仍充職業或產業工人、固不享受本法第四節保護之權利、但未退會以前、如有勞資爭議事件、會以工會名義、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否許其繼續享受一節、查工會法第四節、保護各案內、只第三十三條、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與此有關、但無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規定、自應一律待遇、其已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許其繼

續享受。

十六、第十六點所稱、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工會得因合併或分立、宣告解散、但查第六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只得設立一工會、則又未便容許同業之工會、可以分立、亦未便容許不同業之工會、可以合併、所謂合併與分立、果何所指一節、合併與分立之解釋、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十七、第十七點所稱、主管官署、對於已成立之工會、為聽為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時、其關係各工會會員、未能同意、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一節、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工會之處分認為有必要時、自應有強制執行之權、

十八、第十八點所稱、依第六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或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所謂同一區域、有無界限、依第四條觀察、似以省市縣為區域、省為包含多數之縣及普通市、當然不能為工會區域之單位、市（特別市與普通市）與縣、似可作為同一區域解

、但嚴格言之、縣市區域內、一業只須有一個工會、事實上必感困難、內地之縣、包含多少鄉鎮如不論、即就上海特別市而言、苟認全市為同一區域、則全市各業（產業或職業）工人、只須各任一個工會、例如照有全市紗廠工會、全市絲織工會、全市棉織廠工會等、而各工廠工人、不能單獨設立工會、全市亦不能劃分數區、設立區分會、任監督上、因感困難、在工會組織程序上、亦缺少其基礎、如果現在各廠、已有單獨工會者、是否即概令解決、從事合併、依此實行、有無流弊一節、查此項區域之界限、應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妥為劃分、並須調查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

十九、第十九點所稱、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如理事不止一人、是否分別執行、設遇違反該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第五十一條等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因而執行罰則時、該工會與無理事名稱、其現任職員、僅有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等、究應對何

人適用前項罰則一節、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該負責之理事、應分別執行、無理事名稱者、不論任何名稱其行使理事職權者、依據處罰

二十、第二十點所稱、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廿二條第廿三條之規定時、并無罰則規定、應如何處理一節、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所列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以自行監督、

廿一、第二十一點所稱、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事實上既已成立、必早有當選職員、如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於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是否應令其回復至發起時期、重催代表、呈請立案、抑或只須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以上係就行政院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法

各疑點、而加以解釋者再工商部呈請行政院原文稱、抑本部更有遺言者、關於工會區域、不惟一市縣之內、應否劃分成爲問題、其有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縣或一市、及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區域如何核定、由何機關核定、似有明白解釋之必要、又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住地之省市縣政府但如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究由何機關主管監督、似亦應行規定、再工會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從新立案、否則應受同法第五十條之處罰、但自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尚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以上三項、本部未便擅擬、理合併案、呈請察核、或連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所開清單、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各點疑義、一併轉咨立法院審議等語、查工會區域、應如何劃分、應由主管官署、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酌量辦理、至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

解釋疑義之案、一時當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
所定之期限、可否酌予展期一節、應照工會法施行法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呈准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指 令▽

○指令中醫士公會據繳章程諸多未妥仰照修正

呈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章程、諸多未妥、業經分別修改、合將
修正章程抄發、仰即遵照繕正、另呈核辦、又核閱所繳名冊
、經本府給予開業証書之中醫士、尚有五十餘人未曾加入、
應登報通知、廣為徵求、以期普遍、而免將來糾紛、再該會
籌備主任、原係三人、來呈僅有二人署名、手續亦有未合、
併飭知照、此令、附件發還修正章程附發

市長許錫清 七月一日

△布 告▽
○布告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仰本市工業團體一體
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八七八號訓令開、現奉

○指令糞溺捐惠農公司據請減餉應毋庸議由、
呈悉、查本府糞溺役服規則第六條、有「凡市區內改良
公共廁所、每日湧清理糞溺、及用水洗滌廁坑一次、並不得

將附近所收糞溺、挑入屯積」之規定、該公司租賃兩處公廁
、作為屯積糞溺之用、殊為不合、且該廁所靠近河畔、又在
中山公園對岸、與市民衛生、大有妨礙、自應飭令填塞、何
得妄稱無理、嗣後對於市內其他各廁所、務須督率糞溺快、
逐日清理、不得屯積、以重衛生、所請減餉、應毋庸議、仰
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四日

○布告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仰本市工業團體一體
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工商部工字第三零七七號訓令開、現奉
規定登記辦法、於工商行政、深感困難、本部為明瞭國內各
種工業團體內容、籍便監督起見、特制定工業團體登記規則
九條、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部令公布、並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檢閱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布告週知為要、此令、附發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暨分行外、合將原奉發規則抄發、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令行外、合行布告週知、此佈、

附粘工業團體登記規則

市長許錦清 七月八日

●工業團體登記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工業者、非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團體、均稱為工業團體、
第二條 工業團體、經依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後、應依本規則、向工商部呈請登記、
第三條 工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

登記各文件、呈送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工業團體章程內屬於工業之部分、工商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五條 工業團體關於工業之進行事項、工商部得隨時命其呈報、并糾正之、

第六條 工商部得委託工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工業事項、第七條 工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工商部、第八條 工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情事、工商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佈告奉令廢止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附抄院令
仰一體知照由

為布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〇六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九〇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二九四〇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五八號令開、奉

廿六

市長許鶴清 七月四日

抄令

國府令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廢止、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奉第一七四七號令開、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即撤銷各等因、奉此本部遵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將該條例施行細則公布撤銷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令兩件、咨請查照、并請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附抄送原令二件過府、案查乍奉

行政院第一七五八號訓令、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應即廢止等因、當經分行飭屬知照有案、茲准前由、除咨復暨分行外、合將原送抄令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第一七四七號抄令一件下處、奉此、查奉令廢止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件一案、前奉

內政部令行、經通令、知照有案、茲奉前因、合將奉發、抄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第一七四七號抄令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仰工商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奉發第一七四七號抄令粘後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七四七號

令工商部

為令遵事、案准

立院法咨開、查十八年三月、廿三日、准貴院第六七號咨、將工商部各項法規、送請審議等由、到院、當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請由法制委員會、移送整理法規委員會整理、茲據報告、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審查完畢、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業於十九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簽以工業品之獎勵、已於特種工業獎勵法、有詳密之規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自應廢止、其施行細則、當無庸議、當即議決不成立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到院、當以上項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係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兩經該部呈准
政府備案、當部由院錄咨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茲奉指令開、悉、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廢止、該項施行細則、仰即飭部查照撤銷、此令等因、奉此命令仰該部遵照、即將該項施行細則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月 日
院長譚延闓

○布告奉令廣勸購用國貨火柴由

為布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一二六號訓令開、現奉

工商部商字一二三八六號訓令內開、查火柴一項、為日用所需、每年銷耗、為數至鉅、而此項營業、向為洋商所操縱、年來國人設廠製造、銳意經營、銷路漸廣、於挽回漏卮、不無相當效果、近據各方列舉外商侵客壟斷情形、呈請設法救濟、並通行全國各機關團體、一律購用國貨火柴、以期稍減外柴侵客之趨勢、本部查核所陳各節、確係實情、除研究機本救濟方案以資維護外、至所請廣勸購用國貨火柴一節、洵屬扼要之圖、願我國人、共體斯旨、互相勸勉、藉維本國垂

斃之火柴企業、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暨布告商民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布告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暨布告商民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布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七月廿五日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廿八

▲ 教育課 ▼

△呈文▽

○呈 教育廳呈繳本市十八年度平民學校第三四期一覽表請察核由

呈為呈報事、現奉

鈞廳訓令第一一八九號內開、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敘字第二四九號訓令開、現據廣東總工會潮安支會紀念四五勞動節大會文代電稱、我國人口、以農工為最多，而農工又均為無產階級之勞動者其生活多數極為痛苦、尤其是工人、其有能力建育子女免致失學者、蓋甚僅見，年來因政局起伏無常，百業凋敝、工人失業、日見其多、因之工人之子女、亦隨之不能入學讀書者所在多有、當此政府屢行普及教育、對於貧窮之工人子女、若不廣設平民學校、羅致強迫、使入學讀書、則不特貧窮之子女、未由享受教育機會、欲希望教育之能普及、戛戛其難、我國自興學伊今、已垂

三十年然而至今依然未得普及者、原因雖甚複雜、而平民學校少設、貧窮子女絕無能力入學、實一大原因、故廣設平民學校、誠為目前切要之圖、而普及教育、尤為訓政時期應切實施行之原則、乃細觀各縣市之有設平民學校者、寥若晨星、不特貧瘠之縣市如是、即交通利便繁榮之地、亦莫不如是、良可慨矣、職縣全體工友、當於大會中將電請政府迅速成立各縣市平民學校案、提出討論、業經照案通過在案、為此理合錄案電請鈞府、迅行成立各縣市平民學校、以重教育、而利平民等情、據此除批復外、令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議具復、以憑察考等因、奉此為平民教育、實為訓政時期之要務、案查去年奉

教育部頒行民衆辦法大綱等因、當經本廳公佈、并令飭各該縣甚已舉辦平民學校者、應列表具報、其未舉辦者、亦應參照民衆學校辦法大綱、酌量舉辦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及通令外、令行令仰該市、即使遵照先令飭事理、切實舉辦、仍將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

市政公報（教育課）

二

二期辦學情形、業經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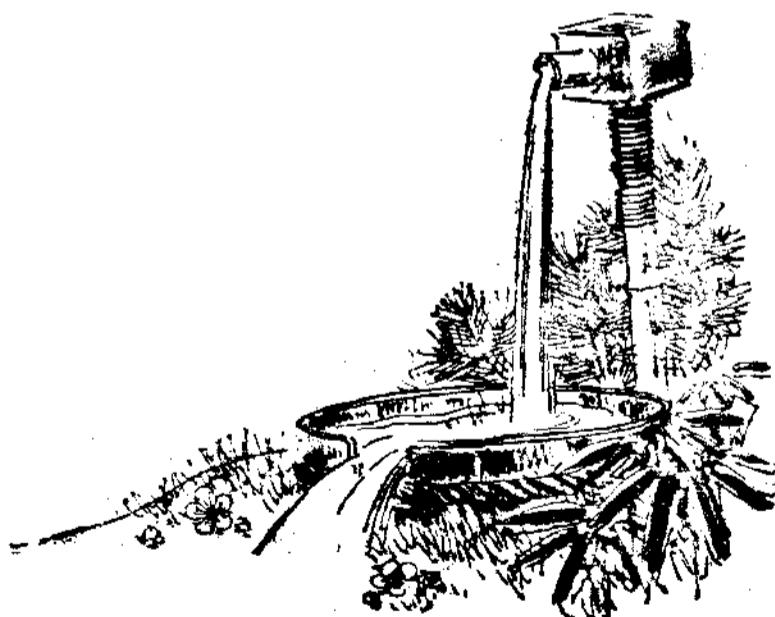
鉤屬察綱有案、本年度除廣續舉辦第三四兩期平氏夜學八所外、又於平民新村、舉辦市立平民半日學校、及由市庫每月撥助市黨部婦整會、開辦婦女平民夜學校各一所、此外市立女子中學學生自治會、亦舉辦婦女平民化學校一所、合計共有平民學生千餘人、奉令前因、理合將本年度職市公私立平民學校辦理情形、列表呈繳

鉤謹察核、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

附呈十八年度本市平民學校第三四期一覽表各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七月二日



汕頭市平民學校一覽表

十八年度上學期

校名	校址	班數	學生數	教員數	經費
市立平民夜學第一學校	附設福平路正始小學內	二	一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元
市立平民夜學第二學校	附設海平路普旅小學內	二	一〇〇	二	前
市立平民夜學第三學校	附設中山路覺民學校內	二	一〇〇	二	全
市立平民夜學第四學校	附設鎮平路民強中學內	二	一〇〇	二	前
市立平民夜學第五學校	附設同濟路市三小學內	二	一〇〇	二	全
市立平民夜學第六學校	附設外馬路商業學校內	二	一〇〇	二	前
市立平民夜學第七學校	附設內馬路市一小學內	三	一五〇	三	前
市立平民夜學第八學校	附設崎碌同濟鄉二小學內	二	一〇〇	二	四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市政公報
(社會)教育課

市立平民夜學第九學校	附設角石舉光中學內	二	五〇	一一〇〇元
市立婦女平民夜學校	附設商業街友聯中學內	四	一二〇	六〇〇元
中學生婦女平民夜學校	附設花園路市妾中	四	一五〇	六〇〇元
自効會		八	一一〇〇〇〇	元
市立婦女平頭市				

汕頭市平民學校一覽表 十八年下學期

校名	地址	班數	學生人數	教員數	經費
市立平民夜學第一學校	附設福平路正始小學內	二	一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
市立平民夜學第二學校	附設海平路普旅小學內	二	一〇〇	二	前
市立平民夜學第三學校	附設中山路覺民學校內	二	一〇〇	二	前
市立平民夜學第四學校	附設鎮平路民強中學內	二	一〇〇	二	全
市立平民夜學第五學校	附設同濟路市三小學內	二	一二〇	二	全
市立平民夜學第六學校	附設外馬路商業學校內	二	八〇	二	前
市立平民夜學第七學校	附設內馬路市一小學內	三	一四〇	三	全
市立平民夜學第八學校	附設崎碌同濟三小學內	二	一〇〇	二	三五〇、〇〇元

市政公報 (社會) 教育課

六

市立婦女平日夜學校	附設商業街友聯中學內	四	一四〇	六	六〇〇、〇〇元
市立中學生婦女平民夜學校	附設女中學校內	四	一六〇	八	二〇〇、〇〇元
市立平民半日學校	附設平民新村內	三五	二	一八〇、〇〇元	

●呈覆 教育廳本市尚未設立盲啞教育緣由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六月廿日

請察核由

為呈覆事、本月二十六日、奉

鈞聯第一一九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准

中華盲啞教育社函開、敝社為欲推行盲啞教育、決定先從調

查全國盲啞教育狀況入手、特製就表格、並函寄呈、敬祈鈞

廳、予以協助、分發各縣教育局、代為調查填寄、毋任公感等由、并附送全國盲啞教育狀況調查表一份過廳、惟此除分

合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附發調查表、將該縣盲啞

教育狀況、如式查明、妥填二份、一份逕寄京滬線安亭中華

盲啞教育社查收、一份呈報來廳、以備查考、如該市現未設

立此種教育、亦應明白呈復、勿延為要、此令等因、理合將職市

盲啞教育社調查全國盲啞教育狀況表一份、奉此查職市患盲

啞者、為數無幾、其中貧苦無依者、均由貧民工藝院收容、

謹以相當之工藝、尚未設機關辦理、奉令請因、理合將職市

尚未舉辦盲啞教育緣由、備文呈請

察核、謹呈

市政公報 (社會) 教育課

●呈 教育廳呈報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狀況表
請核轉由

為呈報事、六月二十四日奉

鈞廳第一一二一四號訓令開、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飭將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狀況、於每年六月底彙報一次等因、當經令飭該市長遵照、於每年六月中旬呈報在案、茲查該市當未呈報、合行令催、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將本年度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狀況具報、切勿逾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職市貧民工藝院填報、去後旋據該院主任鍾復初呈報稱、審查敝院辦理性質、專以救濟貧苦失業、收容流貳乞丐、無依孤兒、兼施教養為職志，因收容人數既衆、品類複雜、其中不免有少數低能殘廢之人、嗣後收容、年輒增加、為普及教育起見、不得不施以特殊方法、教以生活技能、惟因內容辦理、部分繁雜、而且限於經濟問題、故對於此項特殊教育設施、尚未臻完備、奉令請因

理合將本年度低能殘廢教育狀況、列表具文呈報察核等情。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

附呈低能殘廢等教育狀況表二份

油頭市市長許錦清

七月四日

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表二份、呈繳
察核、備考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油頭貧民工藝院低能殘廢特殊教育狀況表

民國十九年六月

低能殘廢之種類及人數	盲夫人 嘴三人 獨腳三人 鮫足五人 罢手六人 神經不完者三十一人
工藝實施狀況	數以簾工竹工繕工使能編織簡單器具及結網養成低能謀生技能
教育訓練狀況	施以普通常識及道德演講以訓練其人格對於啞者則指示其手勢使其明曉以作感化
設備狀況	工場方面簾科設有簾工應用工具竹科設有竹工應用工具教育方面設有演講廳專供會集宣講之用
衛生實施狀況	衛生首重清潔凡低能殘廢者之衣服被席隨時洗晒潔淨宿舍每星期大洗掃一次
本年出院及死亡之人數	保領出院四人 死亡二人

△訓令△

○訓令各私立中學奉令各校增設高級中學應先呈准立案方得招生等因仰各遵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省內各私立中等學校、於呈請設立立案時、多未聲明兼辦高級中學、迨至核准設立立案後、往往自行兼收高級中學不再專案呈報、核其建築設備及經費等、實與私立學校規程第四章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二十七條之規定多有不符、茲由本廳核定、自十九年度起、各私立中等學校、如擬增設高級中學、應先行呈准設立方得招生、以示限制、而昭嚴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轉飭所屬私立中等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四日

○訓令各小學校奉發小學校暑期補習辦法仰各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二八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照得小學校學生年齡尚幼、類多未知自修、在此暑假長時間、停頓學業、虛度光陰、殊屬可惜、茲由本廳訂定小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十一條、合行令發、仰該長即便轉飭各級小學校一律遵照、此令等因、附發小學校暑期補習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辦法一份抄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復、以憑彙報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小學校暑期補習辦法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七月五日

●小學校暑假補習辦法

第一條 暑假期內、各縣市公私立小學、應一律補習功課四星期或三星期、自七月某日起、至八月某日止

、得體察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修業時間、在每日上午、

第三條 應辦事項、約舉如下、1、補習前期未完之功課、
2、復習前期重要功課、3、補習本學年不及格之學

科、4，舉行學案比賽、5，指導學生作業、6，修業旅行。

第四條 前條約舉事項，得由各小學審察學校情形，依照需要，斟酌損益之，但須先期訂定，呈報各該縣市督核。

第五條 屬於第三條第三項之補習者，補習期滿時，准補考一次。

第六條 補習期內，一切仕務，由原小學教職員擔任，不得另送津貼。（但暑假期內該校不送原薪者應酌送津貼）

第七條 原教職員如有不願擔暑期仕務者，得將關約解除，另聘別員接充，但原教職員之聘自外縣者，得商准校長、覓員代課，其原薪改送代課員收受，不得徵收學費及雜費。

第八條 學生非有特別事故，曾經學校允准者，如不入校補習，應按照平時扣分辦法，在十八年度或十九年份學生成績分數內扣除。

第十條 各縣市小學校辦理暑期補習情形，應於暑假屆滿時，由各縣市長，據照學校報告，備報教育廳督

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在十九年暑假期內適用之。
○訓令各學校奉 教育廳令國立中央大學攤徵

集歷史物品抄發原呈及辦法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七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箚開、據國立中央大學呈稱、本校史學系籌設歷史陳列室、擬徵集歷史物品，請通行應徵等情，並附呈國立中央大學史學系徵集歷史陳列品條例請來，查原呈所請通行徵集一節，事屬可行，惟條例應改稱辦法，除指令部分外、抄送原呈並附原辦法二份，希查照廣為徵求，並轉行所屬一體徵求，逕寄該大學為荷等由，附抄送原件，令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收原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

照、此令、

附抄錄原呈一件又原辦法一件

市長許錫清 七月七日

刷印條例、備文呈請 大部審核、備准通令施行、實為公便
、此呈
教育部

○抄原呈

呈為史學系、籌設歷史陳列室、擬徵集歷史物品、請予通令應徵事、竊據職校文學院史學系陳稱、近世史學、以各種科學進步之影響、已卓然自開新徑、丕改舊觀、其尤著者言史科、則推及文字以外之紀錄、言方法、則兼重實物之觀察、吾國文化、淵久、史事繁贍、整理研究、有資於實物之印証、尤多、今本系於圖書、固將漸謀擴充、而圖書以外、欲兼重實物之教授、非籌設一歷史陳列室、徵集各種有關歷史物品、以供考鏡研究不為功、爰擬徵集條例七條、請通函本校教職員學生、從事徵集外、並請轉呈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各縣教育廳、及各地學術機關、廣為徵求、俾收集腋成裘之效等情、查該系陳列各節、於講求史學前途、關係綦重、所擬籌設歷史陳列室、自不容緩、察閱徵集條例、大致尚妥、除准予通告職校教職員學生、各事徵探外、擬合

附徵集歷史物品條例一百份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燦

○國立中央大學史學系徵集歷史陳列品辦法

本系為謀設立歷史陳列室起見、特向本校內外徵集歷史陳列品、茲公佈徵集之辦法如次、

(一) 徵集歷史陳列品之品類、約舉于下、

(1) 古器物 如禮器樂器、明器玉器、石器車器、度量衡諸器、服御諸器、符契錄印、古陶瓦當磚甓、古器擦範、

(2) 貨幣鈔幣 各時代各種貨幣、以及古交鈔與現代各省之錢票鈔票軍用票等。

(3) 軍事用品 歷代兵器軍服馬飾、及近世之炮彈壳、軍盔軍旗之類、

(4) 革命紀念品 如革命志士之攝影傳記、遺書遺墨、

市政公報（社會）教育課
及一切可貴紀念之物品、

(五)名人畫像
歷代名人之畫像、畫張印張、或攝成

影片者、

(六)碑帖墨蹟
各種古碑文之拓本、或名人手書之信

札及各種書畫墨蹟、

(七)歷史圖
各種古蹟古物已成之圖象照片、或自行攝取之照片、

(八)特種書籍
如總譜支譜、家集方志等、其他普通

書籍、如蒙捐贈者、當移歸本系圖書室、

(九)自製圖表
如自製某地現存古蹟表、（如古墓古廟等地位或建築圖）

(十)其他物品
其他凡與歷史或現代民俗有關係之物

品、皆在徵集之列、

右列各項物品、自以中國為主體、但東西洋各國之物品、如願以移贈者、亦所歡迎、

(二)凡各項物品、承惠賜者、請每件附一簡單說明、寫明

(七)

如蒙本校同人轉向本地與其機關、徵索而湊借公信者

(1)品名(2)時代(3)徵集地點(4)作用(5)捐贈者姓名(6)備考(本項能詳加說明更佳)

(三)本系徵得捐贈物品後、當于陳列時說明單上、標明捐贈人之名氏、以示誌謝、其應贈或贈特別貴重之物品者、當以本系刊物本校刊物、或其他書籍為贈、其

辦法隨時酌定之、

(四)捐贈之物品、如因其物貴重、或係新購、須酌議代價者、得與本系商定價格、又物品巨大、寄遞需要者、可商同本系、酌認運費、（古蹟古物攝影較多、須酌考沖需費者、亦可同樣辦理、）

(五)如有大塊物品、不能全贈、而可以割裂者、則分其一部

份見贈、亦所歡迎。（如名人墨蹟之一張、古蹟之一角）

(六)本系徵集所得、自一般書籍移歸本系圖書室收藏外、其餘各項物品、概歸本系歷史陳列室陳列保存、并隨時佈告之

下列各項、

司通知本系、向秘書處領取公信、繳得後并向該機關函謝之

(八)如有來件、請寄南京中央大學史學系雷伯倫先生收、

○訓令各學校奉教育廳令解釋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間關係仰各知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三〇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准廣州特別市民衆訓練委員會公函開、現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五六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爲轉呈事、案准山東教育廳公函第一四四號內開、逕啓者、查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業經中央公布在案、惟細閱所定原則及大綱、均未將學生會與學校之關係、明白規定、本省公立各中等學校、前此曾因學生會與學校關係、迭次發生糾紛、實有明白規定必要、茲據省立學校行政會議第七次大會、將呈請中央明定學生自治會與學校關係一案決議在案、亟應採行此項決議、以重校務、免滋糾紛、相應函請貴會查照

、准予轉呈中央、明白規定、實有規定、實無公認等由、准此密查學生會與學校之關係、實有明白規定之必要、爲此理合備文轉呈鉤部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經依據立法例、參酌教育上之需要、解釋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關係如下、(一)查學生自治會會員、公爲學校學生、則學生自治會會務之進行、與學校行政有密切之關係、學校對於學生自治會、應有指導監督之權、在教育上、方能收合作並進之效、否則任令學生自消會、自由行動、學校不能過問、不特對於教育之進行、多所障礙、將來或致變成學校與學生自治會對立、互相牽制衝突、重蹈過去學生會之復轍、則按照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第四節第一項之規定、人民團體、須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學校中如國立省立縣立市立之學校、在法律上已可視為政府機關、私立學校則受國家法律特許、有管理學生之權、自均應有指導監督其校內學生自治會之權責、(二)按照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第五項、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之行政、其兩者關係、至爲明顯、無庸另爲規定、除指令山東省訓練部遵照并分令外

合函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事關解釋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關係、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暨分行各校學生自治會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校校長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學校校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七日

○訓令各中等學校奉、教育廳令飭填報歷屆畢業生名冊仰卽遵照辦理以憑彙報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三八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奉教育部第六二八號訓令開、查各級學校畢業生名冊、關係於考查學生資格者至要、凡學生升學、及律師甄拔、醫師認可、公務員考試等、每因資格問題、發生困難、本部所存前清學部及前北京大學部檔案、雖足以供查考、但卷冊甚多容有殘缺、亟應分別調查、用資核對、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

、即將所管區域內、公立及已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歷屆畢業生、按照後開冊式、查卷造送、或飭由各該校詳細造報、呈由該廳彙轉本部、以憑考核等因、並發勑式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緣分行外、合將奉發冊式、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中等以上學校、照式造具畢業生名冊兩份、從速呈報、以憑彙轉、此令等因、並抄發表冊一紙、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勑式一紙抄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冊式、將歷屆畢業生名冊、填報三份來齊、以憑存轉、毋稍違延、此令、

計抄發冊式一紙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日

..... 22公分

..... 15公分

某 某 畢 業 生 名 冊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及報告表式 樣仰一體遵照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七零號訓令內開：

及報告表樣式印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五零號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八八九零號公函內開：「本部前製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經函請貴部、通令轉飭遵照在案。茲為促進研究起見、復由本部製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樣式二種、以便考核。除令飭各省市黨部訓練部一體遵行外、理合檢同上項規則及報告表樣式、函達查照、即頒貴部分別轉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並附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及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樣式各二份過部、准此除分令外、令將原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計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及報告表樣式各一份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一日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由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考核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

得由各該黨部訓練部指定所轄訓練部代行考核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考核、其方式分為

下列二種、

一、製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

分為各校校長按期填報、

二、派員寒訪考核、或舉行測驗、

第四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於學期開始時、應將上學期各校教

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評定、通知各校并函送各該主管機關、以資參考、

第五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將考核之結果逐期呈報上級黨

部訓練部、

第六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將成績優秀之教職員呈報上級

黨部訓練部酌予獎勵、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施行、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第 期

(1) 學校名稱		(2) 學校所在地	
(3) 校長姓名		是 否	黨證號數 民國 年 月入黨 員 介紹人
(4) 教職員人數		總數 人 黨員 人	(5) 研究方式 分班研究 聯合研究 通訊研究
(6) 研究黨義人數		(7) 本期集合 (8) 研究次數	
(8) 本期書籍有否 研究完畢		(9) 尚未研究完 畢之書名	
(10) 未能研究完畢之理由			
(11) 對於黨義有何特別闡明之處			
(12) 對於黨義教育有何討論結果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填報(蓋章)
 (附註) 1. 一校同人類關係分班研究者須分別填報
 2. 與鄰近學校聯合研究者其鄰校之應分別填報並須在備考欄由註明聯合之校名
 3. 如有關係研究之著述或記錄應隨表附呈

○訓令公私立中小各學校令知廣東體育學校第一屆圖工樂體專科男女學生畢業各校如須用

此項專科教員可函該校荐用由

為令知事、現准廣東體育專門學校函開、逕啓者、敝校第一屆圖工樂體專科男女學生六十名、經已畢業、除升學外、願為社會服務者、請由學校介紹往各縣市工作、以期貫澈敝校創辦之旨、相應函達查照、請煩轉飭各學校如有須用此項專科教員、請函知敝校、以便薦用、實紀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二日

○訓令各學校奉令訂定民衆休息娛樂日替代舊歷節日抄發各件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七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教育兩部會銜訓令禮字第三〇號開、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業經公布施行、惟社會一般民衆、適用星期休業

制者、實居少數、而原有之休息機會、如舊歷各項節日等、自廢止舊歷後、復經連帶消滅、似此終歲勤勤、不於相當時間、規定若干休息及娛樂日期、以資調節、生活既感過於枯燥、工作亦復不能增加效率、當經本部等會同擬具舊歷節日廢止後之相當替代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三一四號訓令開、查前據該部等會、呈為舊歷節日一律廢止、擬另訂相當替代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娛樂云云計發原簽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原簽呈下部、自應遵照辦理、除編入民國二十年國民曆并會同公布暨分令外、合取抄發本部等原呈、暨文官處簽呈、令仰諒應等遵照公布、將舊歷節日一律改用、國曆一月一日為元旦、十五日為上元、三月三日為禊辰、五月五日為重五、七月十五日為中元、九月九日為重九、十二月八日為臘八、中秋則改用最迟秋分之整日、（最早九月九日最遲十月七日）凡民間于沿用舊歷則所有之觀燈修禊競渡祀祖賞

月登高等娛樂、及休息之風俗、均得依照國曆、隨時舉行、俾民間過渡勞動、得資調節、至各機關及學校仍應遵照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為其休假標準、併仰知照、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公布施行、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及文官處簽名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件、令仰遵照、

并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及文官處簽呈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件、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及文官處簽呈各一件

市長許錫清 七月八日

內政部會呈

查廢止舊曆、業於本年嚴厲執行、所有舊曆一切節日、亦因之連帶消滅、惟念移風易俗、宜取漸變漸勝之道、就因教革

、或張或弛、自當權衡輕重、斟酌變通、以期無碍推行、職

部等以為當此除舊布新之際、似宜另定相當之替代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及賞樂、茲謹陳理由辦法如左、

理由：查元宵、上巳、端陽、七夕、中元、中秋、重陽、臘八等節、民間習俗相沿、由來已久、恒以此類即日為

休息或娛樂之期、而端陽中秋、尤為一般民衆所重視、良以我國社會習慣、除公共機關及團體外、目前尚未盡採星期休業制、一般民衆、若長此終歲勤勤、不于相當期間、定若干休息及娛樂日期、以資調節、生活既過感機械、工作效率、亦復不宏、

國府上年明令公布放假日期、似係適當之休息及娛樂日期、然除總理逝世及七十二烈士殉國兩紀念、全國均應追誌哀思、不能娛樂外、僅有中華民國開國國慶、國民革命軍誓師及總理誕生等四紀念日、可以適用、而上項各日、均係革命紀念、各方尚須注重宣傳、故又只有新年假期、堪以利用

、然為期又僅二日、休息及娛樂之機會有限、是否即能調節終歲之勞苦、不能疑問、故如將原來之元宵上巳……等節、驟予廢除、似亦尚有未當、

惟此類節日之推算、向來均以舊曆為準、若悉仍舊慣、殊與禁用舊曆之法令相抵觸、自以另定相當之替代節日、通行全

國，較為相宜、現在各方多有此項請求、職部等近揆事實、旁採輿情、謹擬辦法如左、

一、除中秋外、將舊曆節日、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一載明、於國曆月日之下、以新觀聽而杜紛歧、

即以國曆一月一日為元旦、十五日為元宵、三月三日上巳、五月五日為端午、七月七日為七夕、十五日為中元、九月九日為重陽、十二月八日為腊八、至於中秋、則改用最近秋分之望日（或早九月九日、最遲十月七日）、凡民間子沿用舊曆時所有之觀燈、修禊、競渡、乞巧、祀祖、賞月、登高、等娛樂及不息之風習均聽其依時舉行、似此一轉移純、於推行國曆之中、仍寓酌存舊俗之意因革張弛、並顧兼籌、似有合於潮流勝之道、且節日改定以後、留由各級黨部、會同各地方政府、及所在地機關團體等、盡力提倡、舉行各種應時之娛樂、可以使民衆注意力、從此轉移、不再依戀舊曆、亦未始非推行國曆之一助、

二、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似未便以此類節日為休假日、似以國府命令修正公佈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為其休假日標準、似不相妨、

三、新定之代替節日、擬于印行二十年國民曆時、分別

或設舊曆既廢、則凡附帶之舊習慣、應于一律廢除、免留痕跡、又有謂將舊曆節期、參于國曆、不免牽強、且與原來日期不符、亦失各節紀念之意義者、關於罰書、職部等以為只須不背黨義、黨綱並于風俗習慣、公衆治安無所妨害、國府均有明令規定、此其顯例、關於後者、職部等查七十二國府殉國紀念、及孔子誕日、均經

國府改為國曆同月日、奉行一定、無人疑為牽強、以彼例此、似無所庸其疑慮、又如端午之紀念屈平、寒食之紀念介之推、衆所共知、但屈平以端午日自沉、事係傳聞、寒食則隨曆年清明、各異其期、在沿用舊曆時、本無定日、即並不因此失其紀念之意義、且查我國曆法及正朔、曆朝迭經更改、自建子建亥、以至建寅、端陽日期、亦恒隨而變動、則後者亦不成問題、再陽日本自改陽曆以來、亦係將舊有節日、移于陽曆、推行已久、極為便利、尤可供我國之參考

案經職部等往復會議、意見相同、理合會呈

鈞院審核、轉呈

國民政督核澧施行、實爲公便、再此呈由教育部主稿、合併

陳明、轉呈

內政部長楊非泰
教育部長蔣夢麟

行政院

○抄簽呈

奉

國務會議決議、交處審查、行政院轉呈替代節日一案、謹簽

註意見如左、

元宵 史記樂書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乙甘泉、以昏夜
祠到明而終初學記註、今人正月望日、夜游觀燈、是
其遺事、漢志執金吾、掌禁夜行、惟正月十五、勅許
弛禁、謂後各一日、謂之放夜、按元宵之爲令節、因
元旦而有、今元旦既改、自可因而轉移、其名稱、似
可易爲上元、與後中元相應

上已 上已修禊、由來最古、論語洛沂、月令備舟、周公羽

觴之詩、鄭國秉蘭之俗、皆其權輿、漢稱元巳見兩都賦

亦稱除巳、見蔡文續漢書三月上巳、宮人皆禊於東流冰

上、風俗通日、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疾病、禊者
禊也、於水上盥絜、巳者社也、邪疾巳去、祈介祉也
、漢晉以來、修禊皆以三月三日、按上巳正當春暮、
兼有祓除污穢、與及時行樂之義、移於國歷、正當陰
曆二月二日、亦有花朝舊節、其爲娛樂同也、但巳爲
支干固定之字、似可易爲禊辰、於提倡衛生、似尤相
合、

端午 史記孟嘗君傳、文以五月五日生、父嬰告其母曰、勿
舉也、是古以五月五日爲不祥日、大戴禮、五月蓄蘭
、爲沐浴之具、楚辭浴蘭湯、前漢郊祀志、五月五日
、爲梟羹以賜百官、後漢禮儀志、五月五日、朱索五
色、卵爲門飾、皆有辟惡辟兵之義、至弔屈之說、隋
書地理志、屈原以五月五日赴汨羅、土人習以相傳、
爲競渡之戲、又吳均續齊諧記、楚人五月、以竹筒貯

米、投水祭原後作棕、一說越五句踐、教習水戰、
於信說渡、至隋書王邵傳、五月五日合天地中數、則
本於易理、

按說渡遇尚武之義、最可提倡、至辟惡辟邪、則以五
月陽氣極盛、瘟隆歐響、疾疫易生之時、宜事防衛、
改為國曆、正當陰曆四月、亦陽氣極盛之時、似無甚
出入、其名稱易為重五、似更適合、

七夕

牽牛織女、皆列宿繩次、太東所詠辭數絕煙離騷、此
思每寄靈匹離騷與繩女以合婚後人附會遂有下嫁渡河之說、明
知其誕、以資吟詠而已、舊有乞願乞巧、穿針設果、
及曝衣曝書諸風俗、雖見爾雅西京雜記荆楚歲時記
世說等書、自漢書已然、

按七夕在諸令節中、最為不經、曝衣今俗、亦不必是
日以呼不列、

中元

荅送歲時記、七月十五日、僧尼道俗、悉營盆奉諸佛
、至盂蘭盆、經佛告目連、七月十五日、當為七代父

中秋

原皇歷用、最近秋分之望日、自屬適當、且為推行國
慶、並無窒碍、似可如擬辦理、

重陽

登山臨水、見於楚辭、西京雜記、賈佩蘭在宮時、九
月九日、佩茱萸、飲菊花酒、則漢時已有之、至晉宋間
尤盛、見晉齊詩書、

按九日登高、取秋高氣爽、宜於登臨、亦今人秋日避
暑旅行之意、移之國曆九月九日、似無問題、惟名稱
似可易為重九、覺適合、

臘八

禮記孟冬臘、先祖五祀、似在十月、說文冬至後三戌
為臘、則至陰曆十二月上中旬即、史記始皇更臘為

母危難中、具百果五菜、供養十方、道書以為大慶之
日、舊有河燈水燈諸風俗、雖見傳記按中元之名、同
於上元本無關於迷信、雖釋道兩家、以為節會、然老
饋祀先、蓋即古嘗祭之遺、今人以是日祀祖、通行南
北、似不可廢、宜即改為國曆七月十五日、藉舊俗報
本之意、施行新懸、似無不可、

嘉平、楊惲傳、歲時伏臘、風俗通夏日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臘、漢改爲臘、則漢初已有此祭、

至臘八日、荆楚歲時記、十二月八日、爲臘日、該言臘鼓鳴春、草生夢華錄、是日諸佛等、作俗僧會、并進七寶五味粥與門徒、謂之臘八粥、人家以諸果煮粥、亦以相餉、相餉見陸等庄

按臘八日食粥、及以粥相餉、今俗猶然、且據歲時記、臘八日節臘日、其來既古非關迷信、移之國曆、似無不可、

文書處簽呈

○訓令各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此後各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文教科書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三七四號訓令開、「現奉
教育部第五九八號訓令開、

「案查本部爲取締小學文言教科書起見、曾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書局、將所有該項書籍紙型圖版、封存在案、茲據上海各書局呈稱、『東三省及福建廣東兩省多採用小學文言教科書者、請准予從緩封存該紙型圖版、以卽商覈』、等情到部、

查小學語體文教科書、早在該省通行、何以至今尚有採用文言文教科書之學校、如果屬實、自是查禁不嚴、勸導未周所致、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小學、此後不得再用文言文教科書、以宏教育、而重功令、

「除批示各該書局、所請應毋庸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得延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案查前奉、

教育部第六六號通令、禁止小學採用文言教科書、并飭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嚴厲推行一案、當經通飭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餘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二日

○訓令各學校奉 教育部第八第九號布告各

一份仰各知照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八零號訓令開、

現奉

市長許錫清 七月十七日
計印發 教育部第八第九號布告各一份

○教育部布告第八號

教育部第五九九號訓令開、查已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其在立案以前畢業生、及在校肄業生資格之追認、及各地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曾經前北京教育部或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而在國民政府統治後尚未遵章重行呈請立案者、其畢業生資格之承認、現均由本部分別規定辦法、布告週知、除分行外、合函抄發第八第九號布告原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仰該市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照抄、教育部第八第九號布告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外、合將奉發布告原文印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統治前、未曾經前北京教育部或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者、應將（一）歷年學生一覽表、（二）歷屆畢業生學年成績表、及畢業成績表、（三）在校肄業生學年成績表、及入學前畢業証書、並附貼各該生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在專科以上學校、呈繳教育部、在中等學校、呈繳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其經審查核准者、畢業生得依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呈繳畢業証書、補請驗印、嗣後即與私立學校立案後之畢業生、受同等待遇、肄業生則准其繼續修業員覆考、但准予追認之畢業生、應以畢業時之學校程度、與立案時之學校程度相等者為限、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進認之中等學校畢業生及肄業生、應轉呈本部備案、

至關於私立小學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資之追認、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地方情形、擬訂辦法、呈經本部核准施行、特此布告

查各地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曾經前北京教育部或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者而在、

區別、茲由本部規定、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未經遵照前大理院所頒各級私立學校立案後、候或本部所頒私立學校規程、呈准立案、而在國民政府統治之前、曾經前北京教育部或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者其畢業生資格之承認、在專門以上學校、以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大學院宣言無效、通飭重行立案之前畢業者為限、在中等學校以十八年度學年終了前畢業者為限、凡各學校在前規定時期以前之畢業生得與遵照前大學院所頒各級學校立案條例、或本部所頒私立學校規程、呈准立案之學校畢業生、受同等待遇、至該時期以後之畢業生、應候該學校呈准立案後、依照本部本年第八號布告所定追認辦法辦理、

中華民國
十九年

六月十四

中華民國十九年 六月

○訓令公私立中等學校奉飭初級中學除外國語外一律禁止採用外國原本等因仰一體遵照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八四號訓令開：

「案奉 教育部第五七八八號訓令內開、「查各地中等學校、採用外國文原書為各科教本者日多、甚至初級中學、亦競以採用原本為標榜、查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及浙江鄞縣執委會等處陳流弊、呈請令飭禁止前來。」

「查採用原本、初意在便利灌輸歐美科學智識後、本限于學生有相當外國文程度之學校。例如高等中學、其學生已有閱讀原本之能力、如因本國文無適當課本、有必須採用外國原本時、自未便概予禁止。至初級中學各科教學及參考用書、大抵已有本國文教本無待採用外籍。○且初中學生外國語程度尚屬幼稚、未能閱讀原本。以同等程度之課本、中文本可以一覽無餘者、苟為外國文本、必致耗費長久之時間、為文字上之研討、而于科學之內容、反無暇深究、中等學校科學程度之絕妙進步、

未始不以為一大原因。亟應早謀改正。

綜觀上述各點、初中採用原本、利少弊多、事實顯然、自應予以禁止、此後各地初級中學、除外國語學科得採用原本外、自應一律採用本國文教科書、不得再用外國原本。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錦清 七月廿一日

○訓令各校奉飭查禁各校陳列或懸掛宗教宣傳書仰遵照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八七號訓令開、

「現奉 教育部第六七五號令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一四六八號公函開、「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呈稱「呈為據情轉陳鑒核事、釋

賈平首黨務整理委員會交下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是為各地教會學校圖書館中、陳列宣傳宗教書報、麻醉青年思想、仰祈轉呈中央、咨國府令教育部、轉飭各屬、最禁止、以杜後患事、窺查帝國主義、藉文化宣傳為長客之工具、迷青年思想、施亡國滅種之毒計、國人洞悉其奸、遂有各地先後舉行反抗帝國主義文化侵擾熱烈運動、以喚起國人之警醒、并與侵者一當頭喝摻、最近各處教會學校、復利用圖書館為學生研究學校之所陳列之各項宗教書報及畫片、作無形之宣傳、反顧黨禁書籍、司參奏可數、似此本末倒置、實非獨治之下學校所應有之現象、夫青年為民族之命根、設有思想一旦被人麻醉、其興民族存亡之影响、當不啻而知、圖會有鑒于此、爰經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議決、呈省轉呈中央、嚴予禁止在案、准合錄案呈請、仰祈鑒核、轉呈查禁、以杜後患』

等由到部、准此查所呈各節、不無理由、應否即予禁止、及禁止應採用何種方法、專關全國各地一般教會學校、未敢擅行、理合備文呈請鈎部、鑒核示遵、實為黨便

等情、據此查各地教會學校、于圖書館中、陳列各種宗教書報、以供學生之閱覽、自不免影响于青年之思想、據呈各節、頗有見地、應請部轉飭所屬、設法嚴禁』等因素、『查教會學校、在圖書館中陳列宗教書報及畫片、希圖麻醉青年思想自行嚴行查禁、此後各校所有宣傳宗教之圖畫、應予一律禁陳列或懸掛、其關於宗教之書籍報章及雜誌誌等、除在大學及高級中學、限于圖書館目有關、及堪備哲理上參考者、得酌量陳列外、餘并應一律禁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仰該市逕照、并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

市長許錫清 七月廿九日

○訓令奉發各級學校學生名請更名改姓辦法仰
知照由
案奉

廣東教育廳第九一號訓令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七四號內開、

案查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前經本部明定、通飭遵照在案、茲本部將各級學校在校學生按照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呈請更名者業經明白解釋、布告週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布告乙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布告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布告乙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布告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布告一件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布告一件

市長許鴻清 七月廿九日

教育部布告

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業經本部明定

市政公報 (社會) 教育課

布告在案、依照該項布告第一項之規定、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合于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均得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

惟查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在求學時代之學生、自當指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于混淆者而定之。如于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為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既無混淆之弊、均不得呈請更改名再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其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准予受理者、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為限。如果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概不受理、

除通令外、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部長蔣夢麟

△布 告 ▽▽

●布告奉 教育廳令關於私立中學呈請設立事項務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辦理

前定備繳保證金辦法應即廢止由

廿九

為布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二八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私立中等

學校須備繳保証金或覓具殷實商店保結、方准設立業經本廳

訂定辦法呈報

省府察核備案、并於十七年十一月間、九二七號訓令、通行

遵照在案、查此項辦法、係以從義校董會核准立案後、學校

即可招生開學、經過相當時期、方行呈請學校立案、在此期

間、容易發生弊端而學校尚未算正式成立、監督自是困難本

廳為預防流弊起見、特定具繳保証金、或覓具商店保結辦法

、藉資補據現在私立學校規程、經奉教育部訂定頒布通飭遵

照有案查核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校董會立案後、

須先經呈請核准學校設立一重手續、而本廳核准設立与否可

按照本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為依據、嗣後凡私人或私法

人設辦中等學校、於呈請校董會立案時、自可毋庸備繳保証

金或覓具商店保結、所有本廳前定私立中等學校備繳保証金

或覓具商店保結辦法、應即廢止、至各私立中等學校、關於

呈請設立事項務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辦理、在未

奉核准設立之先、不得擅行招生開學違者即勒令解散、倘不
稍為遷就、除呈報

省政府察核備案、暨公布及分行外會行令仰核市長即使知照
、并布告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本市各私
立中等學校遵照外、合行布告所屬、一體知照、此布、

市長許錫清 七月四日



歲

正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汕頭市戶口遷徙比較表

遷徙別 類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總計	
	戶數	92	62	90	183	66	11	
遷入	男	436	223	307	555	223	39	1783
	女	195	161	217	528	213	10	1324
	口計	631	384	524	1083	436	49	3107
徙出	戶數	44	28	48	91	42	5	258
	男	220	75	157	216	133	11	812
	女	51	62	112	251	121	10	637
	口計	271	137	299	467	254	21	1449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汕頭市戶口統計
民國十九年六月底

戶籍統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總計
戶數		3308	2546	4272	5755	3494	677	3391	223442
人		男	24858	14481	18452	3606	10927	2780	12478
女			6036	5409	11368	14214	9401	2111	24
口		合計	30894	19890	29820	37820	20328	4891	12502
									156145

民國十九年上半年
汕頭市出生死亡男女人數比較表

月別 <small>生 死 別 等 別</small>	月別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出	男	56	42	32	39	36	44	249
	女	41	37	37	28	33	42	218
	計	97	79	69	67	69	86	467
死	男	115	79	87	83	122	183	669
	女	40	63	53	54	99	127	426
	計	155	142	140	137	221	310	1105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平譯) 譚公政司

四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民國十九年上半年
汕頭市男女婚嫁人數比較表

月 別 每季期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月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一區	20	4	9	6	9	48
	15	3	10	1	3	1	6	4	8	2	1	1	30
第二區	6	4	4	4	2	2	7	7	33
	34	1	34	1	8	1	10	10	6	6	5	5	20
第三區	8	5	8	4	4	2	2	2	1	1	9	9	68
	32	6	32	6	17	17	14	14	7	7	5	5	25
第四區	13	1	13	1	3	1	3	1	1	1	7	7	15	91
	22	3	22	3	6	6	8	8	5	5	4	4	27
第五區	9	1	9	1	3	1	2	2	2	2	6	6	14	60
	5	1	5	1	2	2	2	2	7	7	27
第六區	7	1	7	1	12	12	38	38	1	1	1	1	11	9
合計	128	10	128	10	56	17	47	47	15	15	55	55	311	198

汕頭市各區火警次數月份比較表

民國十九年上半年

區 別	月 份					合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第一區	1			1	2	4
第二區	1		1		1	3
第三區	1	1			1	3
第四區			3		1	4
合 計	3	1	1	3	2	11

附註：第五六七區未有發生火警合併註明

民國十九年上半年
汕頭市承繼男女人數統計表

性別 月別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男	10	4	8	9	4
女	6	3	11	5	5
合計	16	7	19	14	9
					35
					30
					65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平聲) 詹公舜書

六

汕頭市各區火警起火原因比較表

民國十九年上半 年

區 別	原 因	火 燒	煙 突	洩 電	吸 烟	蜡 燭	計 合
第一區	1	1	1	1	1	4	
第二區	1	1	1	3	
第三區	1	1	1	3	
第四區	3	1	4	
合	5	9	3	2	1	41	

附註：第五六七區未有發生火警合併註明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正當公報（蒙面）

油頭市出入國華僑男女移童人數比較表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往來地點		安南	暹羅	新嘉坡	總計
	性別	男	女	男	女
出	男	437	2386	3078	5901
	女	177	756	1065	1938
入	男	165	921	1014	2100
	女	53	607	432	1092
國	合計	79	4063	509	9939
入	男	1088	1871	3553	6512
	女				
出	男	56	1237	622	1115
	女				
國	合計	1597	3715	4607	9519

油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比較表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往來地點		安	南	暹	羅	新嘉坡	總	計
出	I.	554		2522		3413		6499
	商		10		1535		1673	3418
	其 他		5		6		11	22
國	合 計		779		4063		509	9939
入	I.	1017		682		2436		5135
	商		42		2028		2164	
	其 他		138		5		7	150
國	合 計		1197		3715		461	9519

秘、1919年編輯統計股繪製

恒興公司 (銀元)

十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油頭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

名稱 別 種 位	期 別		旬		全 月		
	每 旬	全 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大洋 每千伸墨洋	1,776,0	1,176,5	1,167,8	1,177,9	1,177,9	1,153,4	1,173,7
港紙 每千伸大洋	1,140,9	1,293,3	1,163,0	1,174,0	1,116,0	1,116,0	1,199,1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粵東南廣州香港兌價格統計表

(酒費以每千元計算)

期別 地點	全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廣 州	1,425.0	1,977.7	3,012.5	3,800.0	5,000.0	2,132.0
電	1,737.5	2,400.0	3,512.5	4,300.0	7,000.0	2,544.0
香	1,142.3	1,151.7	1,166.1	1,177.0	1,117.0	1,153.3
港	1,147.3	1,156.7	1,171.1	1,182.0	1,122.0	1,168.0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汕頭市政府核發各種建築執照比較表

建築 執 照 所 在 地 種 類	第	第	第	第	第	總
	一	二	三	四	五	計
營造	10	11	5	8	3	37
修理	28	19	28	17	8	100
拆卸	1	4	4	1	10
合計	39	34	37	26	11	147

新
生
記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十九年六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月	日	被罰款人姓名	案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曾否奉准	撥作何用	備考
六月四日		自備車一六九號車夫	假造車牌	大洋二十元	二二三	三成充獎	七成歸庫	
十一日		單車一百二十號商店	過期不換牌照	大洋五元	二三四	全前		
十二日		林順興	建築違背圖說	大洋五元	二三五	全前		
全	日人川音口作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毫洋一元	二三六	全前			
全	林照唐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毫洋一元	二三七	全前			
全	西園酒店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毫洋一元	二三八	全前			
全	日人川音口作	自用人力車過期換牌	毫洋三元四角	二三九	全前			
全	昇壹莊	自用人力車過期換牌		二四〇	全前			

市政公報

10

全	成仁基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毫洋一元	二五二	全前
十六日	趙家麟	自用人力車過期換牌	毫洋二元四角	二五三	全前
十七日	恆濟莊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毫洋一元	二五四	全前
十八日	德泰號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毫洋一元	二五六	全前
十九日	東亞公司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毫洋一元	二五五	全前
全	鄧綿發	自用人力車過期換牌	毫洋一元	二五六	全前
全	興光戲院	自用包車過期換牌	毫洋二元四角	二五七	全前
全	通盛工廠	自用包車過期換牌	毫洋二元四角	二五八	全前
全	開井不報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毫洋一元	二五九	全前
全	張興漢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毫洋一元	二六〇	全前
全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二六一	

市政公報

全	全	全	官	復	源	興
二十四日	二十日	太古洋行	陳志卿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大洋五元
進記工廠	全	德合美記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毫洋一元	二六一
執照逾期不銷	全	振興廠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毫洋一元	全前
大洋一元	廿一日	藍榮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毫洋一元	二六四	二六。
二十三日	廣藍榮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毫洋一元	毫洋一元	二六五	全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二七一	二六九	二六八	二六七	二六六	二六五	二六。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二 十 五 日	良 機 號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臺 洋 一 元	二 七 二	全 前		
全	長 茂 源	自用單車過期換牌	臺 洋 一 元	二 七 三	全 前		
二 十 六 日	茂 盛 工 廠	建築鋪星達章	大洋 十 元	二 七 四	全 前		
全	順 興 工 廠	建鋪不照圖說	大洋 十 元	二 七 五	全 前		
三 十 日	兩 發 工 廠	大洋 五 元	二 七 六	全 前			
十 日	記 合 號	大洋 百 七 十 元	一 五 五	全 前			
四 日	陳 炎 松	冒認親屬瞞報帶婢出洋	大洋 百 三十 元	一 五 零	全 前		
二十四 日	鍾 少 雲	冒認親屬瞞帶婢出洋	臺 洋 一百 三十 元	五 成 入 市 庫	六 成 充 賞 四		
全	長 發 祥 客 店	担保鍾少雲瞞報出洋	臺 洋 一百 五十 元	五 成 入 市 庫	五 成 撥 助 貧		
	合 計 收 入						
		臺 洋 六 百 一 十六 元					

市政公報（報告）

自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六

月	日	被罰款人姓名	案	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備	考
七月五日	七日	廣裕鐵廠	車牌過期	車牌過期	毫洋二元八角分	二七七		
七月五日	七日	張文速	建築鋪屋違背圖則	大洋一十元	毫洋二元八角分	二七八	三成歸庫	曾否奉准 操作何用
十二日	合利廠	車牌過期	建築執照逾期繳納	大洋二元八角分	二八〇	二七九	七成充獎	
十五日	賴興發	車牌過期	建築執照逾期繳納	大洋三元	二八一	全前	全前	
十六日	乃記工廠	車牌過期	建築執照逾期繳納	大洋三元八角	二八二	全前	全前	
十七日	順和記工廠	建築鋪屋不照圖說	大洋三元八角	大洋三元八角	二八三	全前	全前	
			罰款三成充獎之	大洋三元八角				
			罰庫偷工減料之	大洋三元八角				
			內罰款二百一十四元扣回偷工減料一百十塊					
			七成歸庫					
			三成充獎					

十七日	利 民 公 司	營業汽車逾額溢徵	大洋三元五角	二八六	全 前		
十七日	姚 隆 順 工 廠	建築鋪屋不照圖說	大洋十五元	二八七	全 前		
十八日	李 桂 子	意 崇	遠 章 建 築	大洋四元	二八八	全 前	
十八日	陳 順 合 工 廠	建築鋪屋不照圖說	大洋六元	二八九	全 前		
十九日	芝 盛 工 廠	遠 章 建 築	大洋廿五元	二九〇	全 前		
廿四日	鄭 和 合 工 廠	營業車合作社	毫洋五元	二九一	全 前		
廿四日	振 茂 工 廠	無 牌 行 級 手 車	大洋一百廿元	二九二	全 前		
廿五日	永 興 陸 記 工 廠	建築鋪屋佔出街道	大洋一百四十元	二九三	全 前		
廿六日	信 興 工 廠	建築鋪屋佔出街道	大洋一百元	二九四	全 前		
			大洋七十元	二九五			

市政公報

八

五 日	何 永 德 堂	瞞 報 租 捐	大 洋 四 百 六	六 成 充 獎	一 五 九	臨 字
十 二 日	佳 發 號	瞞 報 租 捐	大 洋 一 十 五 元	一 六 〇	全 前	四 成 歸 庫
三十一日	李 君 度	瞞 報 租 捐	大 洋 一 百 元	一 六 一	全 前	
三十一日	振 和 興 客 棧	牌 照 過 期 換 領	大 洋 四 十 元	一 六 二	全 前	
五 日	萬 茂 客 棧	担 保 帶 婦 出	大 洋 五 十 元	一 六 三	全 前	
五 日	伍 能 方	冒 認 親 屬 帶 婦 出 拙	毫 洋 一 百 五 千 元	一 六 三	全 前	
三十一日	鄭 两 合 成	違 章 置 稅 罰 款	毫 洋 一 百 三 千 元	一 六 三	全 前	
		毫 洋 四 三 元 八 角				
		開 字 二 九 六				
		三 成 兌 契				
		七 成 歸 庫				
		五 成 援 助 貧 民 工 藝 院 五 成 歸 庫				
合 共	大 洋 一 千 五 百 五 十 六 元 五 角					
	毫 洋 三 百 三 十 元 零 二 角 四 分					

本報徵稿條例

1. 本公司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2. 本公司報每月出版一次，隨時可以投稿。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搞者自定。
5. 來稿得出編者的量改削；如不揭載，概不發還。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
7. 投稿請寄油頭市市政府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油頭市市政府秘書處
承印者 油頭市昇平路大生行

報 告 費		全 年 十二 冊		半 年 六 冊		每 冊 零 售	
		郵 費	加 費	國 內 各 省	外 國 港 澳	全 年 二 角 四 分	每 冊 二 分
三	元	四	分	一	角	一	元
二	八	一	角	一	元	一	角
四	份	之	一	頁	半	全	每
五	元	八	分	一	冊	四	分
全	頁	一	元	一	冊	四	分

以上各費俱毫銀計算上期先繳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孫文